

人壽保險 | 危疾保障

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 — 福寶保及

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 — 福寶保

自選附加保障：危疾加護保障／或身故還原保障

SunWell Advanced Care / SunWell Advanced Care – Baby Care /

SunWell Supreme Care / SunWell Supreme Care – Baby Care

with optional rider benefits: CI Protector Plus / Death Coverage Reload

女性版



承保：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分銷：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福寶保及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福寶保

以先見守護健康未來

劃破時限地域 全面保障人生每個階段

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福寶保及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福寶保是分紅保險計劃，針對已知和未知疾病提供最全面的保障和不可或缺的財務支援，讓您在面對未知的健康挑戰時高枕無憂。此系列計劃以一筆過保障的形式提供涵蓋不同人生階段的全方位危疾保障，同時更設有財富累積的潛力。

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福寶保以合理的保費換取周全保障，針對癌症、中風、心臟病，設有高達3次賠償，基本計劃的總保障額可高達原有保障額的7.6倍。而**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卓越保－福寶保**之保障範圍更為全面，針對癌症、中風、心臟病，設有高達5次賠償，計劃總保障額¹更可高達原有保障額的10倍。同時，**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福寶保**在康復期間，更提供財務支援，保障家庭財政穩健。



註：
1 此處計算總保障額時，未包括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永明香港」）決定的特別紅利（如有）。詳情請參閱產品小冊子稍後的例子說明。

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福寶保及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福寶保

1

將來或會有更多的未知疾病，應該如何守護健康未來？

無懼未來健康挑戰 保障已知及未知疾病涵蓋188種受保疾病及38項指定受保複雜手術

涵蓋188種受保疾病 + 38項指定受保複雜手術

27種
兒童疾病

90種
早期危疾

71種
嚴重危疾

38種
指定受保複雜手術

2

曾患癌症患上心臟病或中風的機率²會較高，面對同時遇上癌症、中風及心臟病，應該如何守護健康未來？

癌症、中風、心臟病互相之間豁免等候期

3

不同性別有不同的健康需要，作為女性的您，如不幸確診女性特定病症，應該如何守護健康未來？

針對女性特定疾病的額外保障

只適用於尊尚保及
萬家康尊尚保－福寶保

註：
2 資料來源：智醫健網站<https://www.chillhealthhk.com/>常見的致命疾病你知道嗎/

4

經歷疫情洗禮後，面對潛在的其他疾病，復常路上該如何守護健康未來？

特定12種疾病的額外保障
包括障肺部、心臟和腦神經系統

只適用於尊尚保及
萬家康尊尚保－福寶保

5

守護健康同時如何守護未來？

我們ESG投資概念之危疾保障基本計劃提供危疾保障，率先將ESG理念融匯投資策略，通過重點配置投資於ESG評分較高的資產之中，靈活管理風險，優化機遇。

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福寶保及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福寶保

貼心的增值服務，由患癌到康復，一直陪伴您旁³

我們全面守護您的康復之路，由專業評估及轉介適合的本地或海外專科醫生，以至提供一次免費全面癌症基因檢測³讓患者找到最佳治療方案。全面癌症基因檢測是一項專門為患有癌症腫瘤的病人而設的測試，醫生將通過血液樣本檢查來識別病人癌細胞內的基因突變，從而配對病人的基因圖譜以定制最佳治療方案，助您克服健康挑戰。**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福寶保及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福寶保**更設有高達5次免費健康檢查，更設有針對不同年齡⁴階段的檢查項目，助保單主權人及受保人守護健康未來。



上述參考例子只供說明用途

註：

3 增值服務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永明香港並非任何增值服務供應商，我們並不保證您使用增值服務的最終結果，也不對增值服務的質素和可用性作出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並且不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任何行為、疏忽或不作為負責。對於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增值服務直接或間接導致、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或其他支出，無論該等損失或損害以何種方式及原因發生，永明香港均不會向您承擔任何責任。

4 年齡指一個人的上次生日時的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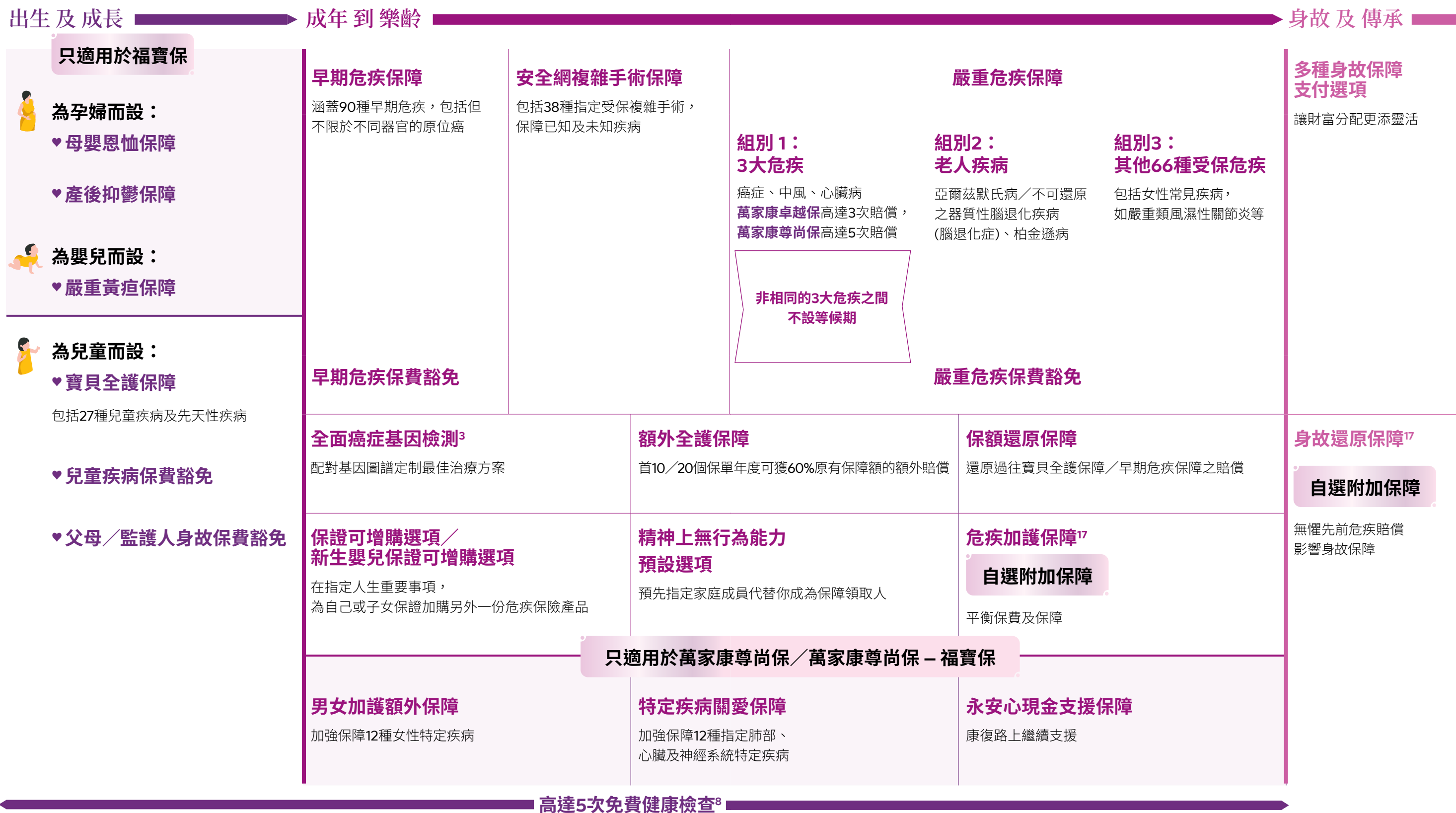
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福寶保及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福寶保

全方位危疾保障 守護您的終身健康

由應對危疾到康復支援，**萬家康卓越保**及**萬家康尊尚保**在您的健康旅途上帶來可靠支援，守護您和摯愛走過人生每一個階段。**萬家康卓越保－福寶保**及**萬家康尊尚保－福寶保**讓您可為未出生的孩子投保，由出生一刻起守護您的心肝寶貝，產後抑鬱保障同時照顧媽媽身心健康。



保障一覽



*上表是對各項保障的簡單概述，有關每項保障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的後續部分。

主要特點	參考個案	保障一覽表	賠償一覽表	主要產品資料	受保疾病列表	重要資料	關於 Sun Life 永明
------	------	-------	-------	--------	--------	------	-------------------

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福寶保及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福寶保

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福寶保及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福寶保

保障一覽(續)

保障具儲蓄成份合宜的保費

保證現金價值

- 保費繳付期為10年／15年／20年，保證現金價值將在第20個保單年度起達至100%累積已繳保費^{5,6}
- 保費繳付期為25年，保證現金價值將在第25個保單年度起達至100%累積已繳保費^{5,6}
- 由第10個保單周年日起及至受保人終身，保證現金價值於保單退保或部分退保時派發，須扣除已付或應付之早期危疾保障及／或寶貝全護保障(如有)
- 詳情請參閱「主要產品資料」的「保證現金價值」

特別紅利⁷ (一次性及非保證)

- 當發放首次嚴重危疾保障／發放安全網複雜手術保障／身故保障時，同時發放特別紅利⁷之面值
- 惟當保單退保(全部或部分)或終止時(因受保人身故而導致除外)，我們僅發放特別紅利⁷的現金價值

在首次發放嚴重危疾保障或發放安全網複雜手術保障金額後(以較早者為準)，此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及特別紅利⁷(如有)將被減至零，此保單之後將不會發放任何保證現金價值或特別紅利⁷。

關注您的健康免費健康檢查⁸

在第2個保單年度起，我們將每2年向保單主權人提供1張免費健康檢查券，總共最多5張。每張免費健康檢查券只限保單主權人或受保人使用1次，保單主權人或受保人可為自己選擇以下其中一項由指定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免費健康檢查項目⁸：

- 全面身體檢查計劃
- 營養師及物理治療師評估及諮詢
- 幽門螺旋菌吹氣測試
- 早期鼻咽癌篩查
- 進階心血管疾病風險篩檢
- 子宮頸檢查
- 基糖測
- 甲狀腺功能檢查(II)及副甲狀腺激素
- 骨質密度檢查

全面貼心增值服務³

為加強您的保障，我們提供以下增值服務³，作為額外的後盾。

- 危疾專業評估及轉介
- 本地緊急醫療支援
- 全面癌症基因檢測
- 尊貴客戶中國內地陪診服務
- 海外轉介及就醫服務
- 「愛屋及烏」保障
- 癌症及中風家庭支援服務
- 國際緊急支援服務

**注意事項：**

- 在發放任何保障賠償時，必須先扣除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及利息。
- 有關不同保障之保障年期，請參閱「主要產品資料」內的保障年期。

註：
5 累積已繳保費是指此基本計劃到期並已繳付的保費總額，不包括任何預繳保費的額外保費和任何保費利息。部分退保後，累積已繳保費會隨之減少。
6 假設沒有任何索償及附加保費，而且受限於受保人的年齡、性別及吸煙狀況，詳情請參閱銷售建議書內的說明摘要。
7 特別紅利為非保證並由永明香港全權不時釐定或更改。特別紅利基本上根據數個經驗因素的表現而改變，其中投資回報(包含資產拖欠和投資成本所帶來的影響)通常被視為主要決定因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索償經驗、保單開支、稅項和保單主權人的續保率。特別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未必相等於特別紅利的面值。特別紅利在日後每次公布有關紅利時或會有所不同，實際發放金額亦會有所不同。
8 免費健康檢查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檢查選項之內容可能會不時更新，詳情請參閱健康檢查邀請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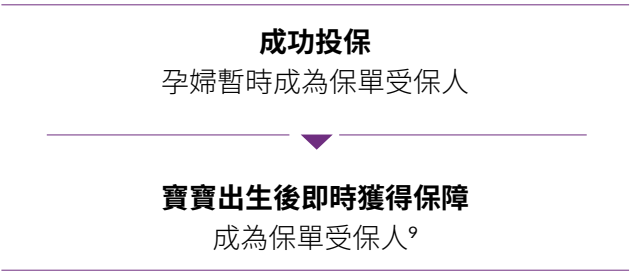
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福寶保及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福寶保

生命伊始 由此護航

在期待小生命來臨的時候，我們都想為子女作萬全的準備，**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尊尚保之萬家康卓越保－福寶保／萬家康尊尚保－福寶保**能為懷孕22周或以上的準媽媽及您的小寶貝提供最適切的保障，以相宜預算帶來更多安心，簡易核保輕鬆申請，助您規劃幸福將來。

福寶保如何保障您

投保時孕婦暫時成為受保人，在寶寶出生後，受保人將由母親轉為寶寶。



為孕婦而設

母嬰恩恤保障

只適用於福寶保

保障詳情

- 基本計劃的累積已繳保費⁵及危疾加護保障（如適用）及身故還原保障的到期及已繳保費之總和（不包括額外保費及利息）的**105%**
- 保障由懷孕22周起至受保嬰兒出生
- 每張保單可索償1次

條件

- (i) 受保孕婦於嬰兒出生之前身故，而此基本計劃並沒有仍然生存的嬰兒為受保人；
- (ii) 受保母親流產或終止懷孕；或
- (iii) 受保母親經歷胎死腹中的情況

*在發放任何保障賠償時，必須先扣除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及利息。

產後抑鬱保障

只適用於福寶保

保障詳情

- 以較低者為：
 - 基本計劃**5%**原有保障額；或
 - 或就同一受保母親終身限額為**美元12,500**
- 保障至受保嬰兒出生後6個月內
- 每張保單可索償1次

條件

- (i) 受保嬰兒的母親由嬰兒出生日期起6個月內由註冊精神科專科醫生確診產後抑鬱症；及
- (ii) 受保嬰兒的母親在診斷後6個月內接受最少6次由註冊專科醫生或本地註冊的心理學家進行的認知行為治療

*在發放任何保障賠償時，必須先扣除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及利息。

註：
9 保單主權人需在第1個保單周年日14日前提交受保子女之出世紙的認證真本或其他認可出生證明文件，並受限於屆時的行政規則及須由永明香港核准，否則保單會於第1個保單周年日時終止，並不會退還任何保費。

 為嬰兒而設

嚴重黃疸保障

只適用於福寶保

保障詳情

- 每日住院發放基本計劃**0.1%**原有保障額或同一受保人簽發**萬家康系列¹⁰**所有的保單下每日上限**美元250**
- 最多連續**7天**
- 每張保單可索償1次

條件

- (i) 受保嬰兒於妊娠**37週**或之後出生；及
- (ii) 受保嬰兒在出生後**30天**內因新生兒黃疸而需住院至少連續**5天**並接受住院光照治療

*在發放任何保障賠償時，必須先扣除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及利息。

 為兒童而設

寶貝全護保障

涵蓋**27種兒童疾病**包括嚴重手足口病及先天性疾病。有關受保兒童疾病列表，請參閱「受保疾病列表」。

保障詳情

- 涵蓋**27種兒童疾病**，每種疾病可索償1次
- 有關受保兒童疾病的保障年期，詳情請參閱「主要產品資料」及「受保疾病列表」。
- 兒童疾病保障限額以較低者為準：
 - (i) 基本計劃**10%-20%**原有保障額；或
 - (ii) 同一受保兒童於**萬家康系列¹⁰**的所有保單下就所有兒童疾病最高限額**美元50,000**
- 總保障金額為**100%**原有保障額
- 保障在受保人**18歲⁴**當日終止
- 基本計劃的現有保障額將¹²按每次支付寶貝全護保障的賠償減少。
- 在首次發放嚴重危疾保障或發放安全網複雜手術保障時(以較早者為準)，寶貝全護保障將自動終止

條件

- (i) 受保兒童確診所列的其中**1項兒童疾病**

*在發放任何保障賠償時，必須先扣除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及利息。



注意事項：

只適用於萬家康卓越保－福寶保／萬家康尊尚保－福寶保版本：

- 除「母嬰恩恤保障」及「產後抑鬱保障」外，計劃中所有其他保障、豁免及附加保障等只適用於出生後之受保嬰兒。
- 如受保嬰兒於保單簽發日或出生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60天**內需要索償以下保障：寶貝全護保障／安全網複雜手術保障／特定疾病關愛保障（**只適用於萬家康尊尚保－福寶保**）／額外全護保障／早期危疾保障／男女加護額外保障（如有）／嚴重危疾保障／永安心現金支援保障（**只適用於萬家康尊尚保－福寶保**）；或如受保嬰兒於保單簽發日或出生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180天**內不幸身故，以上有關的賠償將減少至應付金額的**20%**。
- 如要支付母嬰恩恤保障賠償，將不再支付身故保障。

註：
10 萬家康系列萬家康安心保、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尊尚保－福寶保、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福寶保及萬家康安心保。

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福寶保及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福寶保



於困難時期，減輕財務負擔

兒童疾病保費豁免

保障詳情

- 豁免基本計劃緊接之保費到期日起計的**24個月保費**
- 如確診受保兒童疾病當天為保費到期日，則由當天起計
- 在首次發放嚴重危疾保障或發放安全網複雜手術保障時（以較早者為準）後，兒童疾病之保費豁免將自動終止

條件

- (i) 受保兒童確診所列的其中1項兒童疾病；及
- (ii) 該兒童疾病已獲寶貝全護保障之賠償
- (ii) 如受保人在上一次兒童疾病保費豁免期內診斷出另一個兒童疾病，上一次兒童疾病的保費豁免將會結束，新的24個月保費保費豁免期將從其後兒童疾病的診斷日期重新開始計算

父母／監護人身故保費豁免

保障詳情

- 豁免往後的基本計劃保費直至受保人**25歲⁴**，並於保費豁免期間仍提供全部保障

條件

- (i) 受保兒童的父母或監護人於**80歲⁴**之前身故
- (ii) 受保人於投保時需**18歲⁴**以下

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福寶保及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福寶保

人生旅程 守護支援

無論您有什麼計劃，健康都是您最大的本錢。**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福寶保及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福寶保**提供全方位保障，涵蓋**90項早期危疾、71項嚴重危疾**，並就**38項指定受保複雜手術**保障已知及未知疾病。**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福寶保**更為12種女性疾病及12種指定肺部、心臟及神經系統特定疾病提供額外保障，支持您克服人生路上的不同挑戰。



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 – 福寶保及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 – 福寶保

嚴重危疾保障

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 – 福寶保高達7次多重賠償 無懼不同危疾來襲

涵蓋**71種嚴重危疾**，並分為**3大組別**，簡單清楚。而組別1為常見的3大嚴重危疾，即癌症、中風及心臟病，**萬家康卓越保福寶保及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 – 福寶保**可獲最多3次賠償，**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 – 福寶保**更可獲最多5次賠償。3種嚴重危疾組別之間的賠償次數獨立計算，如受保人不幸確診組別1之嚴重危疾，其後確診組別2和組別3之嚴重危疾仍可獲賠償。

有關受保嚴重危疾列表，請參閱「受保疾病列表」。而有關受保嚴重危疾的保障年期，詳情請參閱「主要產品資料」及「受保疾病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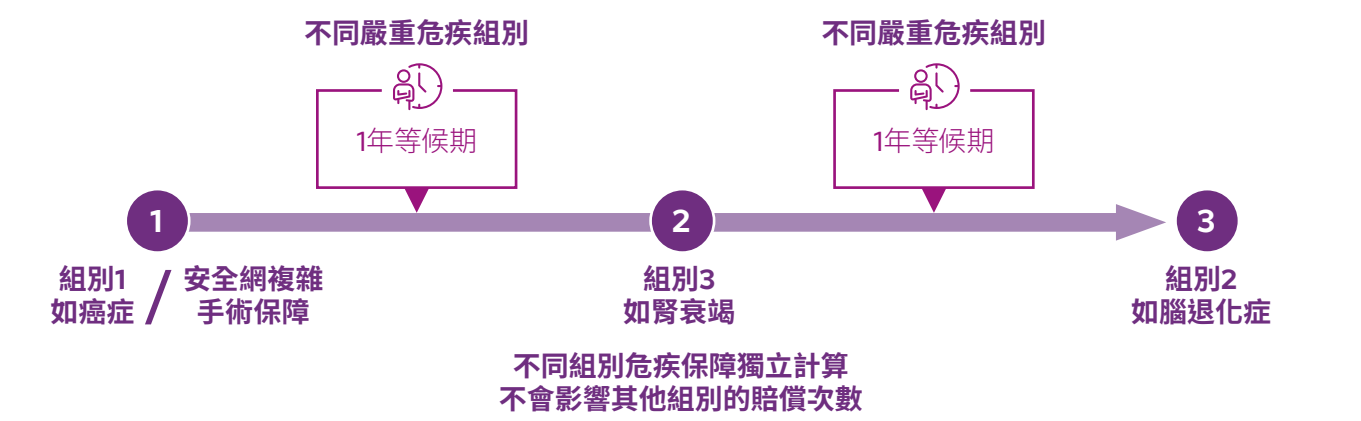
	組別1 3大危疾	組別2 老年疾病	組別3 其他66種危疾	
	癌症／中風／心臟病	亞爾茲默氏病／ 不可還原之器質性 腦退化疾病（腦退化 症）、帕金森病	其他66種嚴重危疾	
萬家康卓越保	高達3次賠償	1次賠償	1次賠償	總共高達5次賠償
萬家康尊尚保	高達5次賠償	1次賠償	1次賠償	總共高達7次賠償

	首次索償 ¹¹	其後索償
		（於首次索償 ¹¹ 嚴重危疾保障或發放安全網 複雜手術保障後）
保障期	終身	至85歲 ⁴
保障額	以較高者為準： ⊖ 基本計劃100%現有保障額 ¹² ⊕ 額外全護保障（如適用） ⊕ 特別紅利 ⁷ 的面值（如有） ⊖ 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及利息 或 ⊖ 累積已繳保費 ⁵ ⊖ 已發放之早期危疾保障及／或寶貝全 護保障（如有） ⊖ 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及利息	100% 原有保障額 ⊖ 上一次已發放之永安心現金支援保障 （如適用）

註：
11 假設先前沒有任何安全網複雜手術保障之賠償。如先前已獲得安全網複雜手術保障之賠償，請參考嚴重危疾保障之其後索償的計算方法。
12 現有保障額指基本計劃的100%原有保障額扣除已發放之早期危疾保障及／或寶貝全護保障（如有）。

靈活賠償方式 不同組別嚴重危疾保障獨立計算

不同嚴重危疾組別之間，不會影響其他組別的賠償次數，但不同嚴重危疾組別的診斷日期之間需1年等候期才可索償。如果之前已經賠償安全網複雜手術保障，該手術日期及下一次嚴重危疾的診斷日期之間需1年等候期才可索償。



**注意事項：**

- 在首次發放嚴重危疾保障後：
 - (i) 此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及特別紅利⁷（如有）將被減至零，此保單之後將不會發放任何保證現金價值或特別紅利⁷；及
 - (ii) 基本計劃的以下保障自動終止：
 - 寶貝全護保障
 - 安全網複雜手術保障
 - 保額還原保障
 - 特定疾病關愛保障（只適用於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 – 福寶保）
 - 額外全護保障
 - 早期危疾保障
 - 男女加護額外保障（只適用於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 – 福寶保）的11種女性特定疾病（除不孕不育症外）
 - 嚴重危疾保障下受保嚴重危疾內所列之「不能獨立生活」、「完全及永久傷殘」及「末期疾病」
 - 兒童疾病之保費豁免
 - 早期危疾之保費豁免
 - 身故保障

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福寶保及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福寶保



嚴重危疾保費豁免

於困難時期，減輕財務負擔

在首次發放嚴重危疾保障或發放安全網複雜手術保障時（以較早者為準），將豁免保單基本計劃和身故還原保障（如適用）往後的保費，以及任何額外保費。

全面癌症基因檢測³

若受保人不幸確診癌症腫瘤時，每張保單提供最多**1次免費的全面癌症基因檢測³**。受保人可於香港之指定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全面癌症基因檢測，醫生將通過血液樣本檢查來識別您癌細胞內的基因突變，從而配對您的基因圖譜以制定最佳個人化治療方案，助受保人克服健康挑戰。

嚴重危疾保障組別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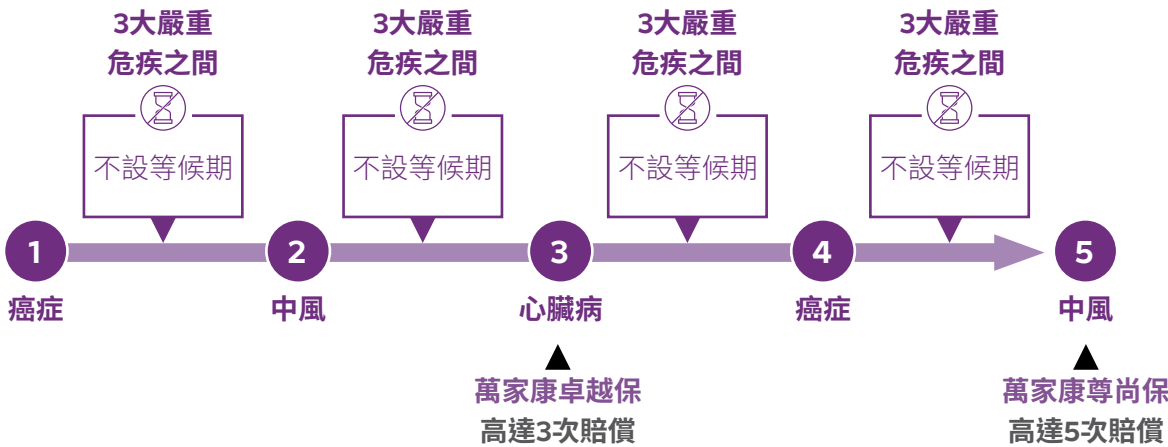
癌症、中風、心臟病互相之間更不設等候期 保障無間斷

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福寶保 3大嚴重危疾 高達5次保障



3大嚴重危疾

癌症、中風、心臟病互相之間更不設等候期，即可索償。



相同疾病之間需1年等候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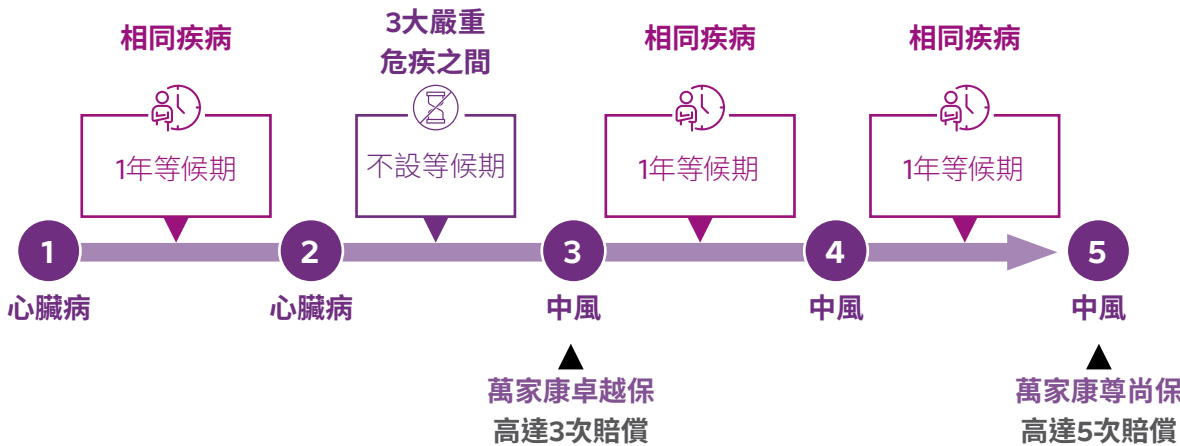
(如第2次索償與第5次索償之間／第1次索償與第4次索償*之間)

*如果第4次索償是任何持續癌症、癌症復發或擴散癌症，
第1次索償與第4次索償之間需3年等候期

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 – 福寶保及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 – 福寶保

2 中風／心臟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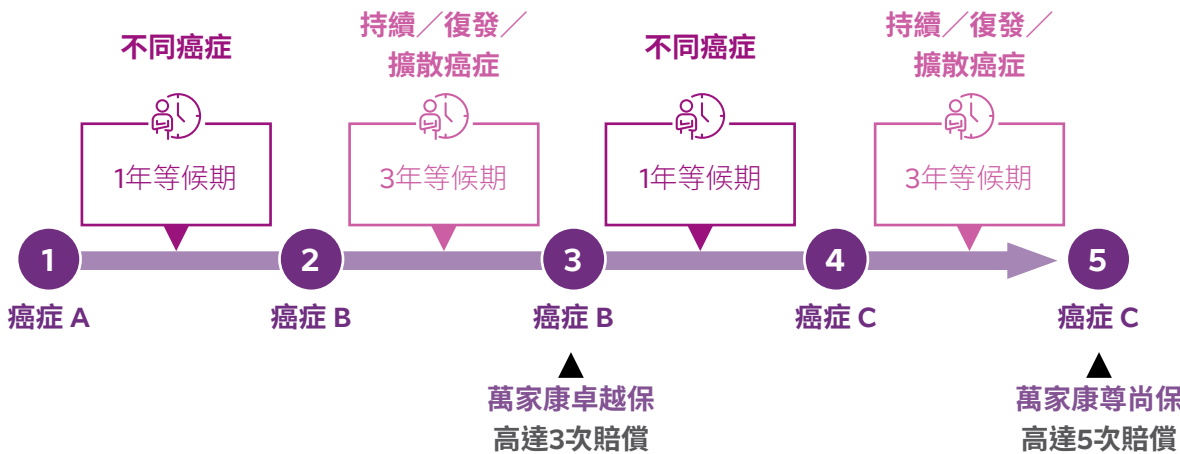
如之後確診相同病症，則診斷日期之間需1年等候期才可索償。



3 癌症

如下一次確診不同之新癌症，診斷日期之間需1年等候期才可索償。

如下一次確診持續、復發或擴散癌症，則診斷日期之間需3年等候期才可索償。



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福寶保及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福寶保

安全網複雜手術保障

保障已知及未知疾病

包括專門治療三叉神經痛的三叉神經根減壓術及開放式三叉神經根切斷術。有關受保安全網複雜手術列表，請參閱「受保疾病列表」。

保障詳情

- 涵蓋**38**種指定受保複雜手術，此保障每張保單可索償**1**次
- 保障額以較高者為準：
 - ➊ 基本計劃的現有保障額¹²**100%**
 - ➕ 額外全護保障（如適用）
 - ➕ 特別紅利⁷的面值（如有）
 - ➖ 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及利息
 - 或
 - ➋ 累積已繳保費⁵
 - ➌ 已發放之早期危疾保障及／或寶貝全護保障（如有）
 - ➖ 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及利息
- 在首次發放嚴重危疾保障時，安全網複雜手術保障寶貝全護保障將終止。

條件

- (i) 受保人不幸因身體損傷或疾病需要在醫院進行其中**1**項指定受保複雜手術；及
- (ii) 且該引致指定受保複雜手術的身體損傷或疾病並不能夠於**萬家康系列**¹⁰的保單內之其他任何保障提出合資格索償

**注意事項：**

- 在發放安全網複雜手術保障後：
 - (i) 此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及特別紅利⁷（如有）將被減至零，此保單之後將不會發放任何保證現金價值或特別紅利⁷；及
 - (ii) 基本計劃的以下保障自動終止：
 - 寶貝全護保障
 - 保額還原保障
 - 特定疾病關愛保障
(只適用於**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福寶保**)
 - 額外全護保障
 - 早期危疾保障
 - 男女加護額外保障
(只適用於**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福寶保**的**11**種女性特定疾病(除不孕不育症外)
 - 嚴重危疾保障下受保嚴重危疾內所列之「不能獨立生活」、「完全及永久傷殘」及「末期疾病」
 - 兒童疾病之保費豁免
 - 早期危疾之保費豁免
 - 身故保障

早期危疾保障

保障90種早期危疾，包括但不限於不同器官的原位癌如：嚴重高血壓、嚴重老年性耳聾及須作手術之靜脈曲張等。有關受保早期危疾列表，請參閱「受保疾病列表」。

保障詳情

- 涵蓋**90種早期危疾**，每項疾病可索償1次
- 不同器官的原位癌、不同位置的早期惡性腫瘤、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之創傷性治療法，分別可索償最多2次
- 每項疾病的保障額為基本計劃10%-20%原有保障額
- 總保障額高達基本計劃的100%原有保障額
- 不同受保早期疾病之最高終身保障額限額及保障年期，請參閱「受保疾病列表」
- 基本計劃的現有保障額²將會因已支付的早期危疾保障額而相應調低
- 在支付首次嚴重危疾保障或支付安全網複雜手術保障（以較早者為準）後，早期危疾保障將被終止

條件

(i) 受保人確診所列的其中任何1項受保的早期危疾

*在發放任何保障賠償時，必須先扣除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及利息。



早期危疾保費豁免

於困難時期，減輕財務負擔

保障詳情

- 豁免基本計劃緊接之保費到期日起計的**24個月保費**
- 如確診當天為保費到期日，則由當天起計
- 在支付首次嚴重危疾保障或支付安全網複雜手術保障（以較早者為準）後，早期危疾保費豁免將被終止

條件

- (i) 受保人確診所列的任何其中1項早期危疾；及
- (ii) 該早期危疾已獲早期危疾保障之賠償
- (iii) 如受保人在上一次早期危疾保費豁免期內診斷出另一個早期危疾，上一次早期危疾的保費豁免將會結束，新的24個月保費豁免期將從其後早期危疾的診斷日期重新開始計算



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 – 福寶保及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 – 福寶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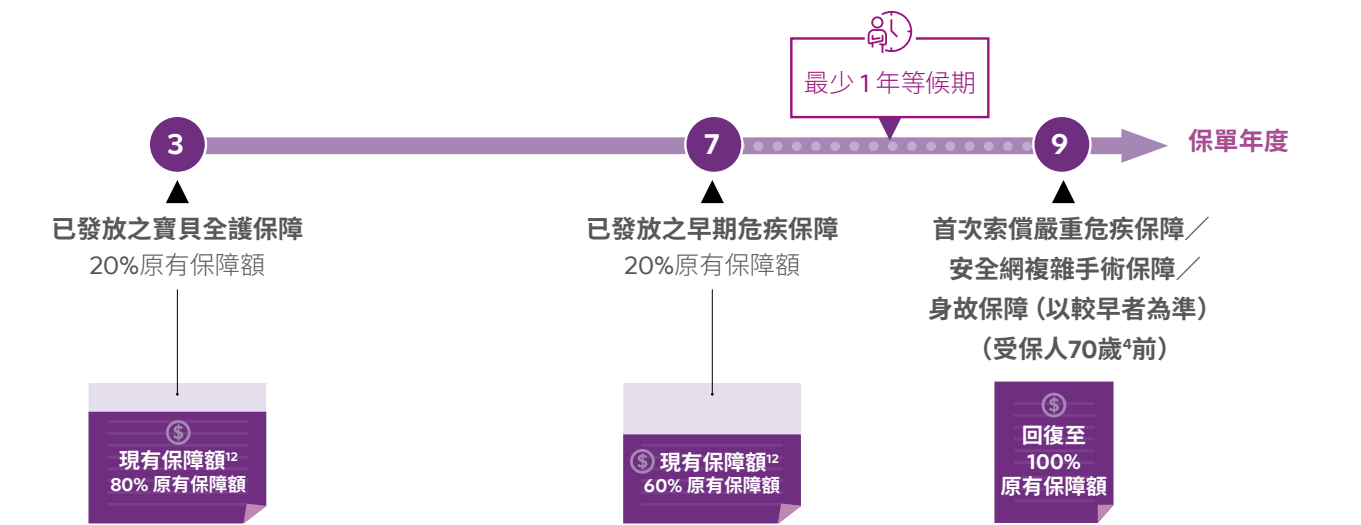
保額還原保障

保障詳情

- 在上一次早期危疾或兒童疾病之診斷日期最少1年後，回復先前已發放之早期危疾保障及／或寶貝全護保障的累積保障金額，高達100%原有保障額
- 該還原保障額將在首次發放嚴重危疾保障、安全網複雜手術保障或身故保障（以較早者為準）時一併支付
- 每張保單可索償1次
- 在支付首次嚴重危疾保障或支付安全網複雜手術保障（以較早者為準）後，保額還原保障將被終止

條件

- (i) 與先前診斷出早期危疾或兒童危疾（以較後者為準）相隔至少1年後。
- (ii) 嚴重危疾保障／安全網複雜手術保障／身故保障的首次索償必須在受保人70歲⁴或之前申請



上述參考例子只供說明用途

額外全護保障

重病或身故可獲額外保障

每張保單可索償1次，在首次發放嚴重危疾保障、安全網複雜手術保障或身故保障時（以較早者為準），額外全護保障亦會包含在內。

在支付首次嚴重危疾保障或支付安全網複雜手術保障後，額外全護保障將被終止。

	基本計劃60%原有保障額	
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尊尚保	☑ 受保人繕發年齡為20歲⁴或以下 ☑ 額外全護保障只適用於第20個保單周年日之前	☑ 受保人繕發年齡為21歲⁴或以上 ☑ 額外全護保障只適用於第10個保單周年日之前
萬家康卓越保 – 福寶保／萬家康尊尚保 – 福寶保	☑ 受保人的保單投保年齡⁴為18至45歲，懷孕週期為22週或以上。 ☑ 額外全護保障只適用於第20個保單周年日之前。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預設選項

預先指定信賴家人 保障無間斷

保障詳情

- 在受保人被診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情況下可代為索償本保單內之賠償

條件

- (i) 如欲行使此選項，受保人必須為保單主權人
- (ii) 身故保障及母嬰恩恤保障不可代為索償
- (iii)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之定義請參閱保單文件樣本

身故保障

若受保人在保障有效期間不幸身故而其基本計劃的現有保障額¹²高於零時，我們將向受益人發放身故保障，詳情請參閱「賠償一覽表」。

在支付首次嚴重危疾保障或支付安全網複雜手術保障（以較早者為準）後，身故保障將被終止

多種身故保障支付選項¹³

為財富分配提供靈活性並確保身故後資產按您意願分配

1. 全額一筆過發放	
2. 全額分期發放 全部金額在2-50年期間以每月或每年分期發放	
3. 部分分期發放 部分金額先以一筆過形式發放，然後分期發放餘額	
4. 部分分期發放至受益人 ¹⁴ 指定年齡 ⁴ 部分金額於受益人的指定年齡 ⁴ 前以分期方式發放，而餘額（如有）將於受益人 ¹⁴ 的指定年齡 ⁴ 時以一筆過方式發放	指定年齡⁴前 指定年齡⁴ 
5. 全額以遞增分期發放 首次分期金額以每月或每年的方式發放，隨後以每年3%遞增的分期方式發放，直至發放所有身故保障為止	每年3%遞增 

註：
13 於行使身故保障支付選項時須符合最低身故保障金額和屆時的行政規則，並由永明香港不時釐定。
14 如選擇行使此選項，受益人必須為個人及仍然在世。

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福寶保及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福寶保

保證可增購選項

在受保人年滿18歲⁴、結婚、子女出生或直系親屬（包括配偶、父母和子女）不幸首次確診嚴重危疾保障範圍下的嚴重危疾時，該選項保證受保人可以為自己額外加購另一份危疾保險計劃，而無需進行核保。

保障詳情

- 可讓受保人為自己購買永明香港新危疾保險計劃¹⁵並保證承保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可保證明
- 新保單之保障額，以較低者為準：
 - (i) 基本計劃50%原有保障額；或
 - (ii) 上限**美元62,500**

條件

- (i) 現有保單未有任何索償紀錄；
- (ii) 此現有基本計劃已生效最少連續3年；
- (iii) 新保單需於上述指定人生重要事項發生後30日內遞交申請；及
- (iv) 此選項只可使用1次

新生嬰兒保證可增購選項

在受保人子女出生後，無須核保即可獲得人生第一份保障。

保障詳情

- 可讓受保人為子女購買永明香港新危疾保險計劃¹⁵並保證承保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可保證明
- 新保單之保障額，以較低者為準：
 - (i) 基本計劃50%原有保障額；或
 - (ii) 上限**美元62,500**

條件

- (i) 現有保單未有任何索償紀錄；
- (ii) 此現有基本計劃已生效最少1年；
- (iii) 新保單需於受保人子女出生後30日內遞交申請¹⁵；及
- (iv) 此選項只可使用1次



注意事項：
只適用於福寶保版本：

- 新生嬰兒保證可增購選項只適用於受保子女長大後所生育的新生嬰兒。

註：
¹⁵ 受限於永明香港不時釐定的屆時行政規則。

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福寶保及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福寶保

永安心現金支援保障

只適用於萬家康尊尚保及
萬家康尊尚保－福寶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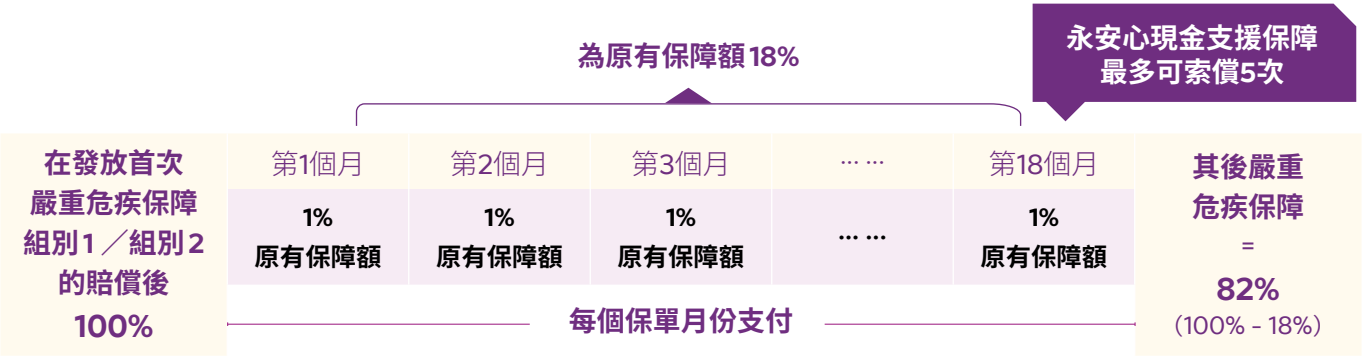
康復路上支持您 高達5次保障

保障詳情

- 於每個保單月份發放原有保障額的1%的每月現金款項，每次賠付最多18個月
- 最多可索償5次
- 累積總保障額上限為基本計劃90%原有保障額
- 無需提交任何相關積極治療或晚期治療證明

條件

- (i) 受保人不幸確診嚴重危疾保障組別1（癌症、中風、心臟病）或組別2（亞爾茲默氏病／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腦退化症〕或帕金森病）的任何其中一種疾病
- (ii) 該嚴重危疾已獲支付嚴重危疾保障賠償
- (iii) 如受保人在永安心現金支援保障發放期間身故，餘下之相關每月款項將會一次過發放予受益人
- (iv) 在發放永安心現金支援保障後，其後之嚴重危疾保障的賠償金額將相應減少



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福寶保及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福寶保

男女加護額外保障

只適用於萬家康尊尚保及
萬家康尊尚保－福寶保

加倍關懷女性健康

12種女性特定疾病可獲高達20%原有保障額的額外賠償，包括不孕不育症。

保障詳情

- 涵蓋下表所列的12種女性特定疾病
- 每份保單就每項女性特定疾病可索償1次；及
- 此保障下的總保障限額不得超過基本計劃20%的原有保障額；及
- 與嚴重危疾保障或早期危疾保障一併支付（不包括不孕不育症）；及
- 在支付首次嚴重危疾保障或支付安全網複雜手術保障（以較早者為準）後，11種女性特定疾病（不包括不孕不育症）的男女加護額外保障將被終止

條件

- (i) 85歲⁴前，若受保人不幸確診此保障中的其中1項指定疾病；及
- (ii) 此女性特定疾病已獲早期危疾保障或嚴重危疾保障之賠償

組別	女性特定疾病	額外賠償佔 原有保障額之百分比
癌症	1. 乳腺癌	20%
	2. 卵巢癌	20%
	3. 輸卵管癌	20%
	4. 子宮癌	20%
	5. 子宮頸癌	20%
	6. 陰道癌	20%
	7. 外陰癌	20%
其他 疾病	8. 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	20%
	9. 伴有狼瘡性腎炎的系統性紅斑狼瘡	20%
	10. 次級嚴重系統性紅斑狼瘡	10%
	11. 嚴重骨質疏鬆症伴骨折	10% ¹⁶
	12. 不孕不育症（亦為男性特定疾病）	10%



注意事項：

- 就不孕不育症而言，若受保人不幸被診斷罹患嚴重危疾而獲發放嚴重危疾保障之賠償，且因該嚴重危疾而已經接受註冊專科醫生確認為醫療必需的不孕不育症治療，我們會賠付男女加護額外保障。接受不孕不育症治療的日期必須在受保人45歲⁴生日當天或之後緊接的保單周年日之前。

只適用於福寶保版本：

- 男女加護額外保障只適用於受保子女出生後的性別相關病症。男性相關保障請參閱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尊尚保男性版產品小冊子。

註：
16 同一受保人就嚴重骨質疏鬆症伴骨折在同一保單內所有適用保障之最高賠償限額為美元15,000。

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福寶保及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福寶保

特定疾病關愛保障

只適用於萬家康尊尚保及
萬家康尊尚保－福寶保

針對性額外保障肺部、心臟和腦神經系統的12種特定疾病

保障詳情

- 涵蓋下表所列的12種特定疾病
- 每份保單就此保障下的每項特定疾病可索償1次；及
- 此保障下的總保障限額不得超過基本計劃20%原有保障額；及
- 與嚴重危疾保障或早期危疾保障一併支付；及
- 在首次支付嚴重危疾保障或支付安全網複雜手術保障（以較早者為準）後，特定疾病關愛保障將被終止

條件

- (i) 85歲⁴前，若受保人不幸確診此保障中的其中1項指定疾病；及
- (ii) 此特定疾病已獲早期危疾保障或嚴重危疾保障之賠償

特定疾病關愛保障之指定疾病	額外賠償佔原有保障額之百分比
1. 慢性阻塞性肺病	20%
2. 末期肺病	20%
3. 嚴重支氣管擴張	20%
4. 嚴重肺氣腫	20%
5. 嚴重肺纖維化	20%
6. 主要器官移植（肺）	20%
7. 嚴重心肌病	20%
8. 亞爾茲默氏病／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腦退化症）	20%
9. 主要器官移植（肺）（於器官移植輪候冊名單上）	10%
10. 間質性纖維化肺病	10%
11. 早期心肌病	10%
12. 早期腦退化症	10%

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 – 福寶保及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 – 福寶保

危疾加護保障¹⁷

自選附加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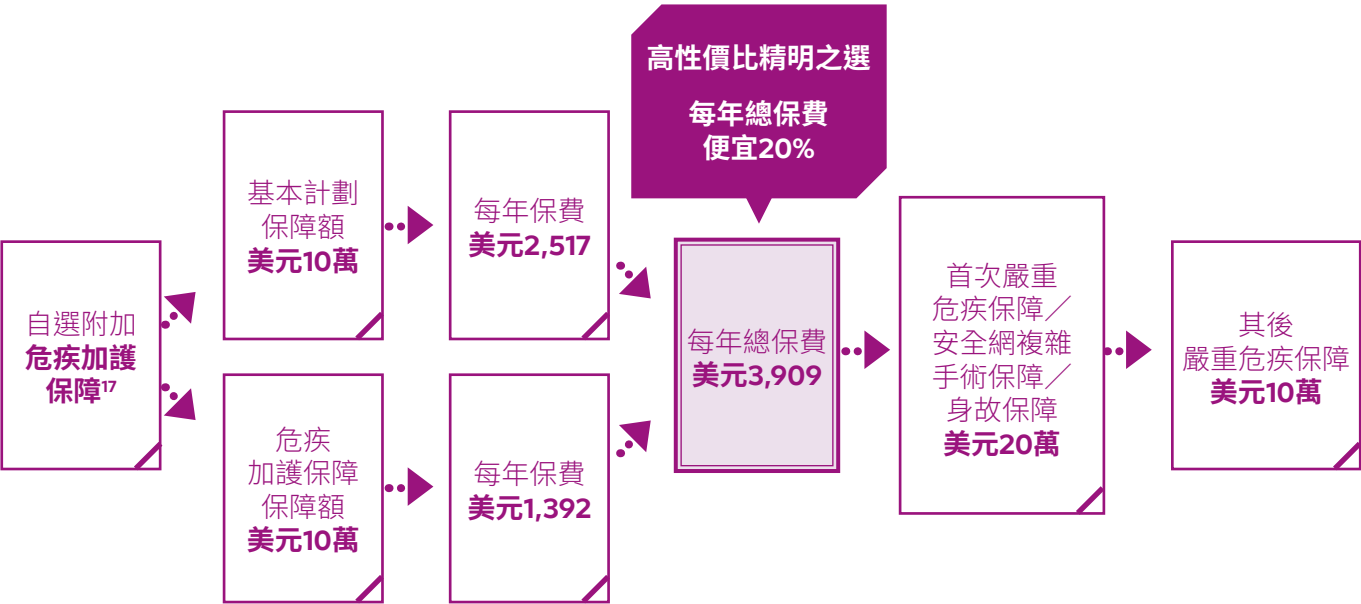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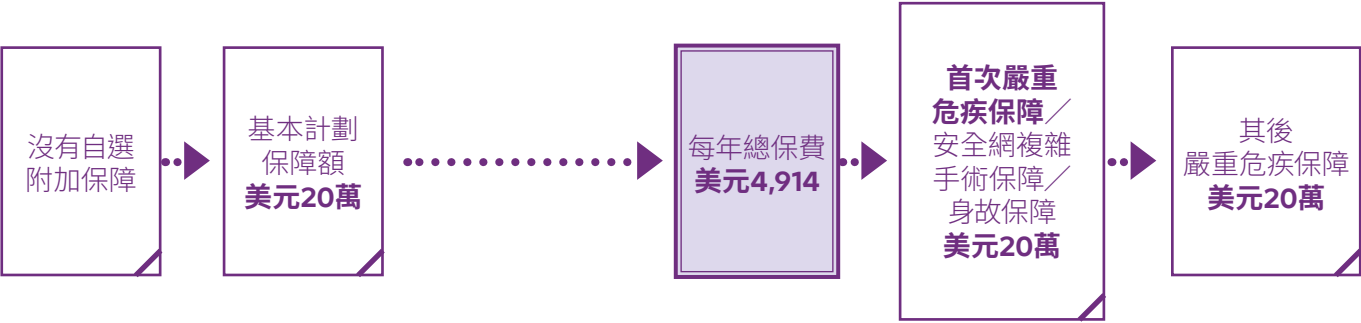
以相宜保費靈活調整保障

在受保人首次確診嚴重危疾、需要在複雜手術安全網保障下進行複雜手術或不幸身故時（以較早者為準），除了基本計劃的相關保障額以外，並一次性發放附加保障額（即**危疾加護保障¹⁷**100%保障額減去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利息）。此附加保障額將與首次索償的嚴重危疾保障／安全網複雜手術保障／身故保障（以較早者為準）一併支付。

- 1
- 以較低保費獲得相同的首次嚴重危疾保障／安全網複雜手術保障／身故保障[^]
- 2
- 平衡保費及保障
- 3
- 按個人需要靈活調節保障額

[^] 基本計劃的其後索償可能會受到影響

假設受保人為30歲⁴女性，非吸煙者，投保**萬家康尊尚保**（25年繳）及**危疾加護保障¹⁷**（25年繳），在計算賠償時並未包括額外全護保障之賠償：



上述參考例子只供說明用途。

註：
17 此自選附加保障只可於投保時與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 – 福寶保／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 – 福寶保之基本計劃一併購買。
自選附加保障的保費繳付年期將與基本計劃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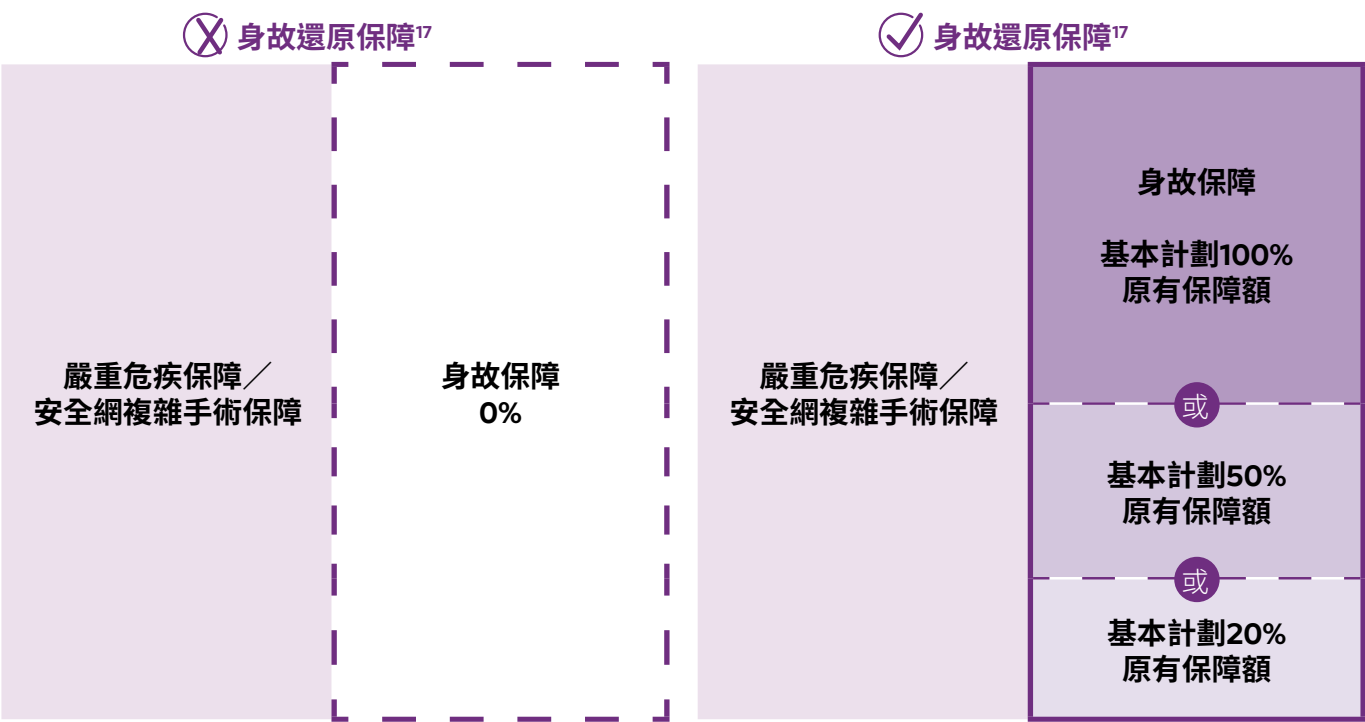
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 – 福寶保及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 – 福寶保

身故還原保障¹⁷

自選附加保障

身故還原保障¹⁷令您在首次發放嚴重危疾保障或發放安全網複雜手術保障後（以較早者為準）仍可享受有身故保障。您可靈活選擇附加此保障，將身故保障一次性恢復至原有保障額的25%、50%或100%，為摯愛家人留下一點心意。如受保人不幸身故而基本計劃之保單並未有索償嚴重危疾保障或安全網複雜手術保障，此自選附加保障之累積已繳保費將作為恩恤保障發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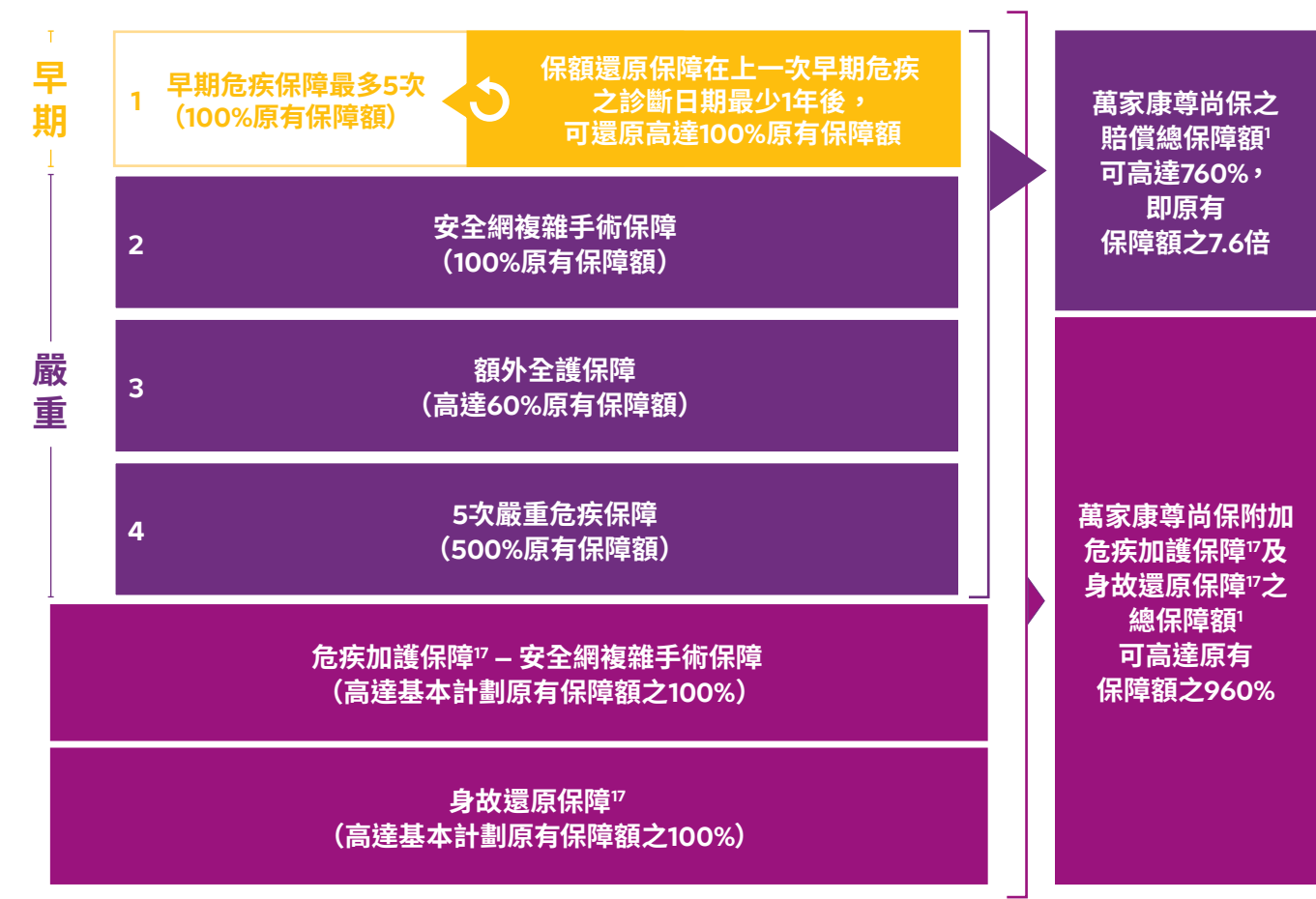
* 在發放任何保障賠償時，必須先扣除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及利息。



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福寶保及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福寶保

萬家康卓越保提供的總保障額¹高達7.6倍原有保障額之示例

如同時自選附加**危疾加護保障¹⁷**及**身故還原保障¹⁷**，總保障¹更可高達基本計劃原有保障額之960%¹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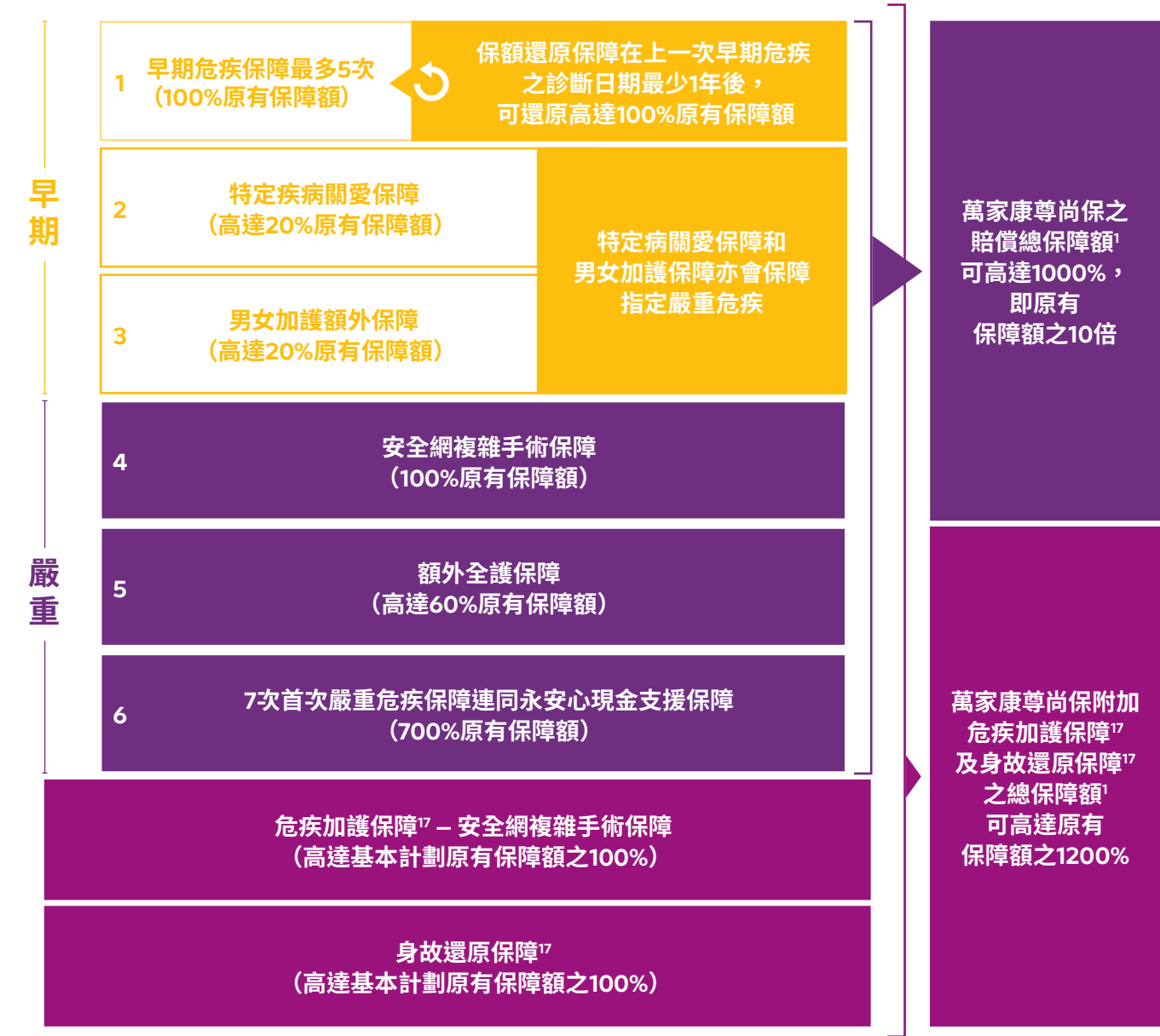
上述參考例子只供說明用途。

註：
18 總保障額達到960%是假設當自選附加危疾加護保障及身故還原保障兩者的保障額皆等於基本計劃100%原有保障額時。

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 – 福寶保及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 – 福寶保

萬家康尊尚保提供的總保障額¹高達10倍原有保障額之示例

如同時自選附加**危疾加護保障¹⁷**及**身故還原保障¹⁷**，總保障更可高達基本計劃原有保障額之1,200%¹⁹。



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福寶保及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福寶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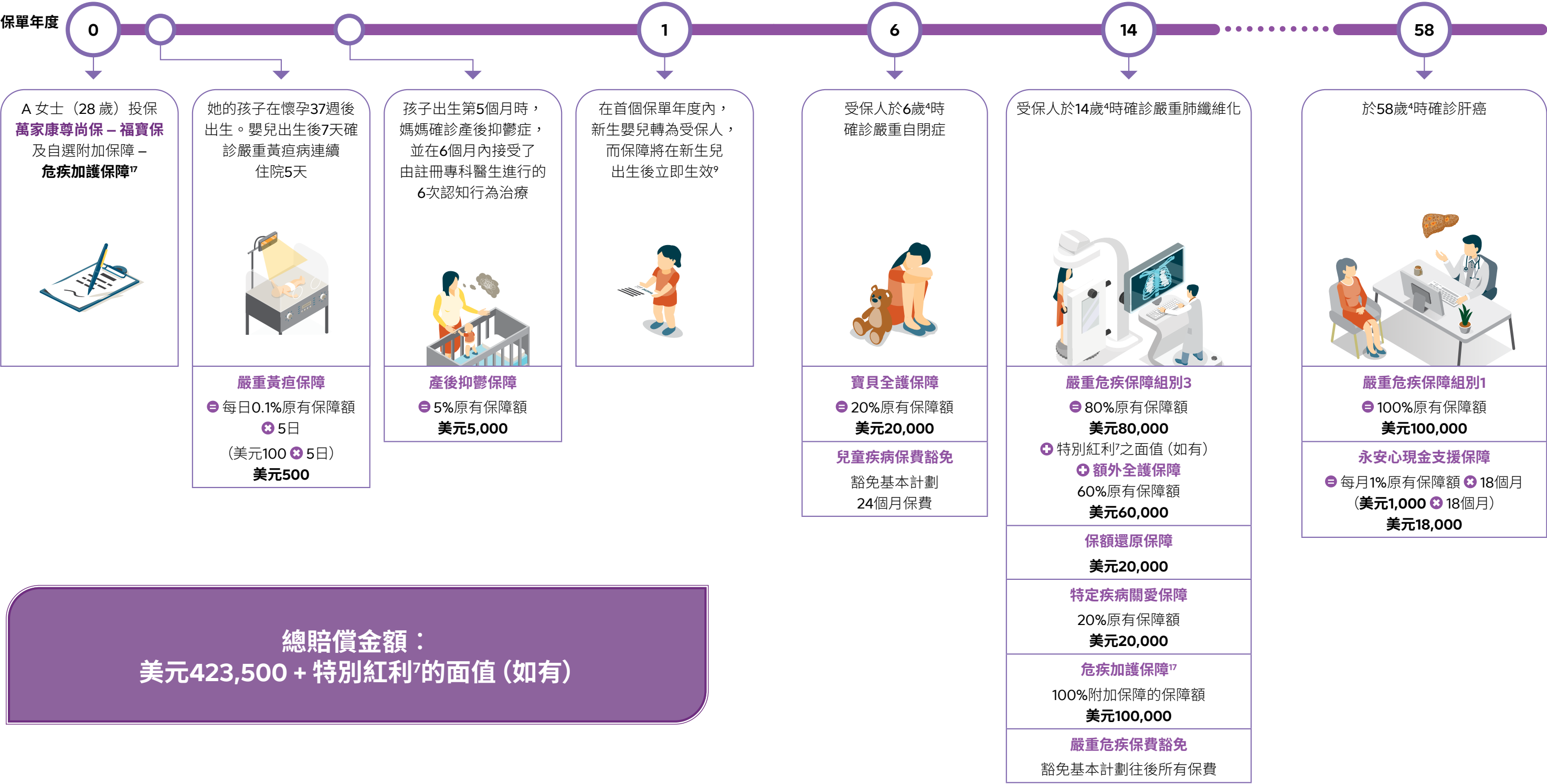
參考個案



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福寶保及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福寶保

A女士(28歲)已懷孕30週，並希望為未出生的孩子提供價格相宜的全面危疾保障，因此她投保了**萬家康尊尚保－福寶保**及自選附加保障－**危疾加護保障¹⁷**，確保在嬰兒出生後可即時獲得保障。在首個保單年度內，A女士將她的孩子轉換為受保人，孩子的保障將在出生後立即生效⁹，以確保孩子在未來患病時也可繼續獲得所需的保障。

萬家康尊尚保－福寶保		+ 自選附加保障－危疾加護保障 ¹⁷	
保障額：	美元100,000	保障額：	美元100,000
保費繳付期：	20年	保費繳付期：	20年



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福寶保及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福寶保

保障一覽表

		萬家康卓越保／ 萬家康卓越保－福寶保	萬家康尊尚保／ 萬家康尊尚保－福寶保
主要保障			
1.	嚴重危疾保障	71種嚴重危疾 高達5次賠償	71種嚴重危疾 高達7次賠償
	嚴重危疾保障組別1： 癌症、中風或心臟病	高達3次賠償	高達5次賠償
	嚴重危疾保障組別2： 亞爾茲默氏病／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 退化疾病（腦退化症）或帕金森病	1次賠償	1次賠償
	嚴重危疾保障組別3： 其他嚴重危疾	1次賠償	1次賠償
2.	寶貝全護保障 （只適用於兒童）	27種兒童危疾 總保障金額高達100%保障額	27種兒童危疾 總保障金額高達100%保障額
3.	早期危疾保障	90種早期危疾 總保障金額高達100%保障額	90種早期危疾 總保障金額高達100%保障額
4.	安全網複雜手術保障	38項 指定受保複雜手術	38項 指定受保複雜手術
5.	身故保障	✓	✓
6.	保額還原保障	✓	✓
7.	額外全護保障	✓	✓
8.	免費健康檢查 ⁸	✓	✓
9.	兒童疾病保費豁免 （只適用於兒童）	✓	✓
10.	早期危疾保費豁免	✓	✓
11.	嚴重危疾保費豁免	✓	✓

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 – 福寶保及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 – 福寶保

		萬家康卓越保／ 萬家康卓越保 – 福寶保	萬家康尊尚保／ 萬家康尊尚保 – 福寶保
12.	父母／監護人身故保費豁免 (只適用於兒童)	✓	✓
13.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預設選項	✓	✓
14.	保證可增購選項	✓	✓
15.	新生嬰兒保證可增購選項	✓	✓
16.	增值服務 ³	✓	✓
17.	永安心現金支援保障	✗	✓
18.	男女加護額外保障	✗	✓
19.	特定疾病關愛保障	✗	✓
20.	產後抑鬱保障	只適用於萬家康卓越保 – 福寶保	只適用於萬家康尊尚保 – 福寶保
21.	母嬰恩恤保障		
22.	嚴重黃疸保障	只適用於受保孕婦之 初生嬰兒	只適用於受保孕婦之 初生嬰兒
自選附加保障			
23.	危疾加護保障 ¹⁷	可自選	可自選
24.	身故還原保障 ¹⁷		

* 在發放任何保障賠償時，必須先扣除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及利息。

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福寶保及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福寶保

賠償一覽表（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福寶保及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福寶保）

保障／賠償類型	保障範圍詳情	賠償額計算方式
寶貝全護保障 (只適用於兒童)	- 受保兒童確診27種受保兒童疾病的其中1項 - 每種疾病可索償1次	- 每項疾病以較低者為準： (i) 10%-20%原有保障額；或 (ii) 在萬家康系列[®]下同一受保人最高終身限額美元50,000 - 總保障金額為100%原有保障額
早期危疾保障	- 涵蓋90種早期危疾 - 每種疾病可索償1次 - 不同器官的原位癌、不同位置的早期惡性腫瘤、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之創傷性治療法，分別可索償最多2次	- 每項疾病的保障額為基本計劃10%-20%原有保障額，不同疾病之最高終身限額請參閱「受保疾病列表」 - 總保障金額為100%原有保障額

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 – 福寶保及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 – 福寶保

保障／賠償類型	保障範圍詳情	賠償額計算方式
嚴重危疾保障	- 涵蓋71種嚴重危疾 - 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 – 福寶保高達5次賠償 - 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 – 福寶保高達7次賠償	首次賠償¹¹之保障限額以較高者為準： ⊖ 基本計劃現有保障額¹²100% ⊕ 額外全護保障（如適用） ⊕ 特別紅利⁷的面值（如有）或 ⊖ 累積已繳保費⁵ ⊖ 已發放之早期危疾保障及／或寶貝全護保障（如有） 其後賠償： （於首次索償¹¹嚴重危疾保障或發放安全網複雜手術保障後） ⊖ 100%原有保障額 ⊖ 上一次已發放之永安心現金支援保障（如適用） • 每次賠償高達100%原有保障額
安全網複雜手術保障	- 涵蓋38種指定受保複雜手術 - 涵蓋受保人因身體損傷或疾病而需要住院進行指定受保複雜手術 - 該身體損傷或疾病並非於萬家康系列¹⁰保單的任何保障下提出的合資格索償 - 每張保單只可索償1次	以較高者為準： ⊖ 基本計劃現有保障額¹²100% ⊕ 額外全護保障（如適用） ⊕ 特別紅利⁷的面值（如有）或 ⊖ 累積已繳保費⁵ ⊖ 已發放之早期危疾保障及／或寶貝全護保障（如有）
身故保障	若受保人在保障有效期間而現有保障額 ¹² 大於零的情況下不幸身故，我們將向受益人發放身故保障	⊖ 已發放之早期危疾保障及／或寶貝全護保障（如有）

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 – 福寶保及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 – 福寶保

保障／賠償類型	保障範圍詳情	賠償額計算方式		
額外全護保障	- 在首次發放嚴重危疾保障或發放安全網複雜手術保障或身故保障時（以較早者為準）一併支付 - 每張保單只可索償1次	基本計劃 60%原有保障額		
		受保人繕發年齡為20歲 ⁴ 或以下，只適用於在第20個保單周年日前	受保人繕發年齡為21歲 ⁴ 或以上，只適用於在第10個保單周年日前	福寶保版本： 只適用於在第20個保單周年日前
保額還原保障	- 在上一次早期危疾或兒童疾病診斷日期最少一年後（以較後者為準），還原先前已發放之早期危疾保障及／或寶貝全護保障的累積保障金額 - 還原保障金額會於發放安全網複雜手術保障、首次發放嚴重危疾保障或身故保障（以較早者為準）時一併支付 - 每張保單只可索償1次	先前已發放之早期危疾保障及／或寶貝全護保障的累積保障金額，高達100%原有保障額		

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 – 福寶保及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 – 福寶保

保障／賠償類型	保障範圍詳情	賠償額計算方式
只適用於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 – 福寶保		
男女加護額外保障	- 分別針對女性12種特定疾病 - 該特定疾病已獲早期危疾保障或嚴重危疾保障賠償，不孕不育症除外 - 就不孕不育症而言，若受保人不幸被診斷證實罹患嚴重危疾而獲支付嚴重危疾保障賠償，而且因該嚴重危疾而已經接受註冊專科醫生確認為醫療必需的不孕不育症治療，男女加護額外保障便會支付 - 與嚴重危疾保障或早期危疾保障一併支付（不包括不孕不育症） - 每份保單就每項女性特定疾病可索償1次	高達基本計劃20%原有保障額（視乎疾病類別）
特定疾病關愛保障	- 針對肺部、心臟和腦神經系統的12種特定疾病 - 該特定疾病已獲早期危疾保障或嚴重危疾保障賠償 - 每份保單就此保障下的每項特定疾病可索償1次 - 與嚴重危疾保障或早期危疾保障一併支付	高達基本計劃20%原有保障額（視乎疾病類別）
永安心現金支援保障	- 涵蓋癌症、中風、心臟病（嚴重危疾保障組別1）及亞爾茲默氏病／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腦退化症）或帕金森病（嚴重危疾保障組別2） - 已發放相關嚴重危疾保障	每次索償最多為18個月，每個保單月份發放1%原有保障額，最多索償5次，高達90%原有保障額

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 – 福寶保及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 – 福寶保

保障／賠償類型	保障範圍詳情	賠償額計算方式
只適用於萬家康卓越保 – 福寶保／萬家康尊尚保 – 福寶保		
母嬰恩恤保障	- 保障涵蓋以下情況： (i) 受保孕婦於嬰兒出生之前身故，而此基本計劃並沒有仍然生存的嬰兒為受保人； (ii) 受保孕婦流產或終止懷孕；或 (iii) 受保孕婦經歷胎死腹中的情況 - 每張保單可索償1次	基本計劃的累積已繳保費 ⁵ 及危疾加護保障 ¹⁷ （如適用）及身故還原保障 ¹⁷ 的到期及已繳保費之總和（不包括額外保費及利息）的105%
產後抑鬱保障	- 受保嬰兒的母親由嬰兒出生日期起6個月內由註冊精神科專科醫生確診產後抑鬱症，並在診斷產後抑鬱後6個月內接受最少6次由註冊專科醫生或本地註冊的心理學家進行的認知行為治療 - 每張保單可索償1次	以較低者為準： (i) 基本計劃5%原有保障額；或 (ii) 同一受保母親終身限額為美元12,500
嚴重黃疸保障	- 涵蓋受保嬰兒於妊娠37週或之後出生，且在出生後30天內因新生兒黃疸而需住院至少連續5天接受住院光照治療 - 每張保單只可索償1次	每日住院賠償0.1%原有保障額，最多連續7天，就同一受保人簽發的 萬家康系列 ¹⁰ 所有保單下的嚴重黃疸保障須受限於每日250美元

* 在發放任何保障賠償時，必須先扣除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及利息。

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 – 福寶保及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 – 福寶保

保障／賠償類型	保障範圍詳情	賠償額計算方式
其他	受保嬰兒於保單簽發日或出生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60天內需要索償以下保障： • 寶貝全護保障 • 安全網複雜手術保障 • 特定疾病關愛保障（只適用於萬家康尊尚保及萬家康尊尚保 – 福寶保） • 額外全護保障 • 早期危疾保障 • 男女加護額外保障（只適用於萬家康尊尚保及萬家康尊尚保 – 福寶保） • 嚴重危疾保障 • 永安心現金支援保障（只適用於萬家康尊尚保及萬家康尊尚保 – 福寶保） 或 受保嬰兒於保單簽發日或出生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及起180天內不幸身故，將支付身故保障	保障賠償金額將減少至應付金額的20%

* 在發放任何保障賠償時，必須先扣除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及利息。

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福寶保及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福寶保

主要產品資料

	基本計劃	附加保障	
	萬家康卓越保／ 萬家康卓越保－福寶保／ 萬家康尊尚保／ 萬家康尊尚保－福寶保	危疾加護保障	身故還原保障
保障額	最低：美元25,000 最高：受限於永明香港現行之 核保規則	最低：美元12,500 最高：基本計劃 保障額100%	基本計劃保障額 25%／50%／100%
保費繳付模式	年繳／半年繳／月繳		
保費繳付期和 投保年齡	10年繳：出生15日至65歲 ⁴ 15年繳：出生15日至60歲 ⁴ 20年繳：出生15日至55歲 ⁴ 25年繳：出生15日至50歲 ⁴		
	只適用於福寶保版本		
	受保孕婦年齡18至45歲 ⁴ 並懷孕22周或以上		
保單貨幣	美元		
保費結構	- 定期繳付 - 保費金額是根據數個因素而定，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保障額、保費繳付期、性別、投保年齡、吸煙狀況和受保人的健康情況。 - 保費為定額和非保證		

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 – 福寶保及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 – 福寶保

保障年期

基本計劃	附加保障
直至終身，以下保障除外：	
1. 於早期危疾保障下 (只適用於基本計劃)：	
• 意外引起脊椎骨折：	65至85歲 ⁴
• 嚴重骨質疏鬆症併骨折：	至70歲 ⁴
• 嚴重老年性耳聾 (與年齡相關的聽力損失)：	由51歲 ⁴ 起
• 須作手術之良性前列腺增生：	由51歲 ⁴ 起
• 中度嚴重肌肉營養不良症：	由5歲 ⁴ 起
2. 於嚴重危疾保障下 (只適用於基本計劃及危疾加護保障)：	
• 完全及永久傷殘：	至76歲 ⁴
• 失去獨立生活能力：	至65歲 ⁴
• 因職業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	由18歲 ⁴ 起
3. 於寶貝全護保障下 (只適用於基本計劃)：	
• 嚴重自閉症：	至18歲 ⁴
• 因疾病或意外受傷導致智力受損：	由5歲 ⁴ 起
• 嚴重肺炎：	由4歲 ⁴ 起
• 嚴重食物中毒：	由6個月大起
4. 嚴重危疾保障之其後索償 (只適用於基本計劃)：	由6個月大起
4. 嚴重危疾保障之其後索償 (只適用於基本計劃)：	
至85歲 ⁴	
5. 特定疾病關愛保障	
(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 – 福寶保)：	至85歲 ⁴
6. 男女加護額外保障	
(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 – 福寶保)：	至85歲 ⁴
7. 父母／監護人身故保費豁免：	
	至受保人父母／監護人80歲 ⁴
8. 保額還原保障：	
	至70歲 ⁴
9. 額外全護保障 (只適用於基本計劃)：	
	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尊尚保：
	• 受保人繕發年齡為20歲 ⁴ 或以下，只適用於在第20個保單周年日前
	• 受保人繕發年齡為21歲 ⁴ 或以上，只適用於在第10個保單周年日前
	只適用於福寶保版本：
	• 只適用於在第20個保單周年日前
10. 兒童疾病保費豁免 (只適用於基本計劃)	
	至18歲 ⁴

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福寶保及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福寶保

	基本計劃	附加保障			
	只適用於福寶保版本				
保障年期	1. 母嬰恩恤保障：由懷孕22周起至受保嬰兒出生 2. 產後抑鬱保障：至受保嬰兒出生後6個月內 3. 嚴重黃疸保障：至受保嬰兒出生後30日內				
保證現金價值 (只適用於基本計劃)	由第10個保單周年日起，保證現金價值將於保單退保／部分退保時發放，須扣除已付或應付之早期危疾保障及／或寶貝全護保障（如有）。保證現金價值指定如下：				
	• 受保人100歲⁴或之後： 基本計劃100%原有保障額				
	• 受保人100歲⁴之前： 以較低者為準： (a) 基本計劃的累積已繳保費⁵的指定百分比（如下表所示）；或 (b) 基本計劃90%原有保障額				
		基本計劃的累積已繳保費 ⁵ 的百分比			
	繳足相關保費的最後保費到期日	保費繳付期			
		10	15	20	25
	第10個保單周年日前	0%			
	第10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及第15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5%			
	第15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及第18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30%	30%	20%	10%
	第18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及第20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50%	50%	50%	30%
第20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及第25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100%	100%	100%	50%	
第25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	100%	100%	100%	100%	
	在首次發放嚴重危疾保障或發放安全網複雜手術保障金額後（以較早者為準），此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將被減至零，此保單之後將不會發放任何保證現金價值。				
	自選附加保障不設任何保證現金價值。				
特別紅利 ⁷ (只適用於基本計劃)	當發放以下保障時，同時發放特別紅利 ⁷ 之面值：				
	a) 首次嚴重危疾保障；				
	b) 安全網複雜手術保障；或				
	c) 身故保障				
	我們在以下情況時僅發放特別紅利 ⁷ 的現金價值：				
	a) 保單退保（全部或部分）；或				
	b) 保單終止（因受保人身故而導致除外）				
	在首次發放嚴重危疾保障或發放安全網複雜手術保障金額後（以較早者為準），此基本計劃的特別紅利 ⁷ 將被減至零，此保單之後將不會發放任何特別紅利 ⁷ 。				
	自選附加保障不設任何特別紅利 ⁷ 。				

	基本計劃	附加保障
退保價值 (只適用於基本計劃)	保證現金價值 + 特別紅利⁷的現金價值 (如有) – 已發放之早期危疾保障及／或寶貝全護保障 (如有) – 任何貸款和利息的金額	
身故保障／ 恩恤保障／ 母嬰恩恤保障 (只適用於福寶保版本)	基本計劃之身故保障 以較高者為準： ⊖ 基本計劃現有保障額¹²100% + 額外全護保障 (如適用) + 特別紅利⁷的面值 (如有) ⊖ 任何貸款和利息的金額 或 ⊖ 累積已繳保費⁵ ⊖ 已發放之早期危疾保障及／或寶貝全護保障 (如有) ⊖ 任何貸款和利息的金額	只適用於危疾加護保障¹⁷： 危疾加護保障¹⁷之身故保障 自選附加保障100%保額扣除 任何貸款和利息的金額 只適用於身故還原保障¹⁷： 身故還原保障¹⁷之恩恤保障 在發放嚴重危疾保障／安全網複雜手術保障前受保人已死亡，其恩恤保障為身故還原保障¹⁷的累積已繳保費⁵扣除任何貸款和利息的金額 身故還原保障¹⁷之身故保障 在首次發放嚴重危疾保障／發放安全網複雜手術保障後，身故保障為按照先前選擇，一次性還原至基本計劃原有保障額的25%／50%／100%
	只適用於福寶保版本： 出生前(母嬰恩恤障)： 基本計劃的累積已繳保費⁵及危疾加護保障¹⁷ (如適用) 及身故還原保障¹⁷的到期及已繳保費之總和 (不包括額外保費及利息) 的105%扣除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利息。如要支付母嬰恩恤保障賠償，將不再支付身故保障 出生後： 若受保嬰兒於保單簽發日或出生日期 (以較後者為準) 起180天內死亡，身故保障將減少至20%應付金額	

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 – 福寶保及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 – 福寶保

受保疾病列表

嚴重危疾保障、早期危疾保障、寶貝全護保障及安全網複雜手術保障受限於由保單簽發日計起60天的等待期，除非該病症是直接由意外²⁰導致。等候期可能適用於其後的嚴重危疾保障，詳情請參閱嚴重危疾保障部分。

嚴重危疾			
組別1	1. 癌症		
	2. 心臟病		
	3. 中風		
組別2	4. 亞爾茲默氏病／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腦退化症）		
	5. 帕金森病		
組別3	6. 慢性阻塞性肺病	28.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50.結核腦膜炎
	7. 末期肺病	29.心肌病	51. 糖尿病併發症引致切除雙足
	8. 嚴重支氣管擴張	30.主動脈手術	52.再生障礙性貧血
	9. 嚴重肺氣腫	31. 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	53.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
	10. 嚴重肺纖維化	32. 植物人	54.伊波拉
	11. 慢性自體免疫肝炎	33. 良性腦腫瘤	55. 象皮病
	12. 復發性慢性胰腺炎	34.克雅氏症	56.透過輸血而感染愛滋病及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
	13. 腎衰竭	35. 偏癱	57. 不能獨立生活 ^A
	14. 末期肝衰竭	36.多發性硬化症	58.失去一肢及一眼
	15. 暴發性肝炎	37. 癱瘓	59. 喪失語言能力
	16. 主要器官移植	38. 脊髓灰質炎（小兒麻痺症）	60.斷肢
	17. 囊腫性腎髓病	39.原發性側索硬化症	61. 醫療引致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
	18. 嚴重克隆氏症	40.進行性核上性麻痺	62.壞死性筋膜炎
	19. 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	41. 細菌感染性腦膜炎	63.因職業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 ^B
	20.潰瘍性結腸炎	42. 昏迷	64.嗜鉻細胞瘤
	21. 伴有狼瘡性腎炎的系統性紅斑狼瘡	43.腦炎	65.嚴重燒傷
	22.系統性硬皮病	44.嚴重頭部創傷	66.末期疾病 ^C
	23.冠狀動脈手術	45.肌肉營養不良症	67.完全及永久傷殘 ^D
	24.艾森門格氏症狀	46.嚴重重症肌無力	68.完全失明
	25.心臟瓣膜替換	47. 延髓性逐漸癱瘓	69.失聰
	26.傳染性心內膜炎	48.嚴重進行性肌肉萎縮症	70.轉移性腦腫瘤
	27. 其他嚴重的冠狀動脈疾病	49. 脊髓肌肉萎縮症	71. 主動脈夾層瘤

A 保障至受保人65歲⁴或於首次發放嚴重危疾保障／安全網複雜手術保障後，以較早者為準。

B 保障期只於受保人已屆年齡18歲⁴或以上。

C 保障至首次發放嚴重危疾保障／安全網複雜手術保障後，以較早者為準。

D 保障至受保人76歲⁴或於首次發放嚴重危疾保障／安全網複雜手術保障後，以較早者為準。

20 「意外」指突發性創傷事故是純粹由外在、猛烈、不可預見形式造成的；及在此基本計劃生效期間並在此基本計劃的保單簽發日、生效日或最後復保生效日（以最遲者為準）後發生的。

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 – 福寶保及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 – 福寶保

早期危疾		基本計劃原有保障額百分比(%)
1. 乳房原位癌的全乳房切除手術治療 ^E	23. 早期系統性硬皮病	20%
2. 次級嚴重前列腺惡性腫瘤的全前列腺切除手術治療 ^E	24. 次級嚴重系統性紅斑狼瘡	
3. 移除單肺手術	25. 中度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4. 慢性腎功能損害	26. 主要器官移植 (屬於器官移植輪候名單上的輪候者)	
5. 肝炎伴肝硬化	27. 肝臟手術	
6. 經皮穿刺心臟瓣膜替換 (連永久裝置或取代假體)	28. 腔靜脈過濾器植入	
7. 微創性直接冠狀動脈搭橋術	29. 單腎切除手術	
8. 須作手術之腦動脈瘤	30. 氣管造口術	
9. 中度嚴重癱瘓	31. 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之創傷性治療法 ^E	
10. 因被他人襲擊引致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	32. 頸動脈血管成形術及其他頸動脈手術	
11. 因器官移植而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	33. 經皮穿刺心臟瓣膜修補術	
12. 失去單肢	34. 主動脈疾病或主動脈瘤的血管介入治療	
13. 視神經萎縮	35. 早期心肌病	
14. 原位癌 ^E	36. 次級嚴重心臟病發作	
15. 早期惡性腫瘤 (早期前列腺癌、早期甲狀腺乳頭狀癌及AJCC第二期或以上的非黑色瘤皮膚癌) ^E	37. 次級嚴重傳染性心內膜炎	
16. 間質性纖維化肺病	38. 心包切除術	
17. 粟粒性肺結核	39. 永久性植入心臟除纖顫器	
18. 膽道再造術	40. 永久性植入心臟起搏器	
19. 腸系膜動脈疾病之血管介入治療	41. 繼發性肺動脈高壓	
20. 腎動脈疾病之血管介入治療	42. 腦分流器植入術	
21. 中度嚴重克隆氏症	43. 早期腦退化症 (包括早期亞爾茲默氏病)	
22. 中度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	44. 腦動脈瘤的血管內介入手術治療	

E 在萬家康系列¹⁰所有保單下就同一受保人之最高終身限額為美元50,000。

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福寶保及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福寶保

早期危疾		基本計劃原有保障額百分比(%)
45. 早期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	66. 腎上腺腺瘤的腎上腺切除術	20%
46. 次級嚴重細菌性腦膜炎	67. 糖尿病併發症引致切除單足	
47. 次級嚴重昏迷	68. 耳蝸植入術	
48. 次級嚴重克雅氏症	69. 糖尿病引致的視網膜病變	
49. 次級嚴重腦炎	70. 意外所致的臉部燒傷	
50. 次級嚴重頭部創傷	71. 因意外受傷而接受面部重建手術	
51. 次級嚴重多發性硬化症	72. 溶血性鏈球菌引致之壞疽	
52. 中度嚴重肌肉營養不良症 ^f	73. 意外引致的次級嚴重身體燒傷	
53. 次級嚴重重症肌無力症	74. 次級嚴重象皮病	
54. 中度嚴重柏金遜病	75. 單目失明	
55. 中度嚴重脊髓灰質炎	76. 因聲帶麻痺導致喪失說話能力	
56. 次級嚴重原發性側索硬化症	77. 嚴重骨質疏鬆症併骨折 ^g	
57. 早期進行性延髓麻痺症	78. 單耳失聰	
58. 次級嚴重進行性肌肉萎縮	79. 皮膚移植	
59. 早期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痺症	80. 早期運動神經元病	
60. 次級嚴重脊髓肌肉萎縮症	81. 嚴重精神病	
61. 腦垂體腫瘤切除手術	82. 意外引起脊椎骨折 ^h	
62. 腦硬膜下血腫手術	83. 嚴重中樞神經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63. 結核性脊髓炎	84. 嚴重阻塞性睡眠呼吸暫停窒息症	
64. 非重型再生障礙性貧血	85. 須作手術之良性前列腺增生 ^{i, j}	
65. 急性出血壞死性胰臟炎	86. 主要器官功能損害	
	87. 下肢或上肢供血動脈血管內介入治療	
88. 嚴重老年性耳聾（與年齡相關的聽力損失） ^{i, j}		10%
89. 嚴重高血壓 ^j		
90. 須作手術之靜脈曲張 ^j		

F 保障期只於受保人已屆年齡*5歲或以上。
G 保障至受保人70歲⁴，而在萬家康系列¹⁰所有保單下就同一受保人之最高終身限額為美元15,000。
H 保障期只於受保人已屆年齡*65歲至85歲。
I 保障期只於受保人已屆年齡*51歲或以上。
J 在萬家康系列¹⁰所有保單下就同一受保人之最高終身限額為美元10,000。

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福寶保及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福寶保

兒童疾病 ^K	基本計劃原有保障額百分比(%)
1. 嚴重自閉症 ^L	20%
2. 出血性登革熱	
3.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4. 因疾病或意外受傷導致智力受損 ^M	
5. 兒童亨廷頓舞蹈症	
6. 川崎病	
7. 大理石骨病（骨質石化病）	
8. 成骨不全症	
9. 風濕熱合併心瓣膜損害	
10. 嚴重哮喘	
11. 嚴重癲癇	
12. 嚴重甲型血友病	
13. 嚴重乙型血友病	
14. 斯蒂爾病	
15. 青少年脊髓肌肉萎縮症一型	
16. 青少年脊髓肌肉萎縮症二型	
17. 威爾遜病	
18. 腎小球腎炎合併腎病	
19. 嚴重手足口病	
20. 疫苗接種嚴重不良反應	
21. 嚴重肺炎 ^N	
22. 嚴重食物中毒 ^N	
23. 特發性脊柱側彎手術	10%
24. 先天性巨結腸的手術	
25. 腸套疊手術	
26. 幽門狹窄手術	
27. 須要手術之關節脫位	

K 保障至受保人18歲⁴，並在萬家康系列¹⁰所有保單下就同一受保人於寶貝全護保障之最高終身限額為美元50,000。

L 保障期只於受保人已屆年齡⁵歲或以上。

M 保障期只於受保人已屆年齡⁴歲或以上。

N 保障期只於受保人已屆年齡⁶個月或以上。

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福寶保及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福寶保

受保複雜手術	
腹部及消化系統：	
食道、胃及十二指腸	1. 食道切除術
	2. 食道全切除術及腸插入手術
	3. 部分胃切除術連接合食道術
	4. 近端胃切除術／根治性胃切除術／全部胃切除術連或不連腸插入術
空腸、迴腸及大腸	5.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直腸前位切除術
	6.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經腹部會陰切除術
	7.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結腸切除術
	8.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直腸低前位切除術
肝臟	9. 肝移植手術
	10.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肝葉切除術
胰臟	11. 胰臟十二指腸切除術（惠普爾手術）
腦部及中樞神經系統：	
腦部	12. 顱骨切除術
	13. 顱神經減壓術
	14. 顱內動靜脈血管畸型切除手術
	15. 聽覺神經瘤切除術
	16. 腦腫瘤或腦膿腫切除術
	17. 顱神經腫瘤切除手術
	18. 三叉神經根減壓術／開放式三叉神經根切斷術
	19. 大腦包括腦葉切除手術
	20. 大腦半球切除術
脊椎手術	21. 脊髓管內硬膜內或硬膜外的腫瘤切除術
	22. 脊椎截骨術
心血管系統：	
心臟	23. 冠狀動脈分流手術
	24. 心臟移植
	25. 心瓣置換
血管	26. 腹內動脈／脾靜脈腎靜脈／門靜脈腔靜脈分流術
	27. 腹腔血管切除術連置換／接合術

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福寶保及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福寶保

受保複雜手術	
內分泌系統：	
腎上腺	28. 腹腔鏡式或腹膜後腔鏡式兩側腎上腺切除術
松果腺	29. 松果腺全切除術
耳鼻喉／呼吸系統：	
呼吸系統	30. 喉切除術連或不連根治性頸淋巴組織切除術
女性生殖系統：	
子宮	31. 經腹部進行根治性子宮切除術
	32. 盆腔臟器切除術
陰道	33. 根治性陰道切除術
男性生殖系統：	
前列腺	34.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根治性前列腺切除術
泌尿系統：	
腎臟	35. 部分／下端腎切除術
	36. 腎移植手術
膀胱、輸尿管及尿道	37.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根治性／全部膀胱切除術
	38. 迴腸導管建造，包括輸尿管植入

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 – 福寶保及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 – 福寶保

重要資料

僅適用於基本計劃 – 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 – 福寶保／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 – 福寶保

紅利理念

人壽保險涉及把風險由個人轉移到壽險公司，和集中大量保單組別的風險。分紅保險的部分風險會由保單持有人承擔或由保單持有人和壽險公司共同承擔。保單持有人可能獲分配歸原／終期／特別紅利形式的保單持有人紅利作為回報。這些紅利並不保證，金額可按年改變。

一般而言，這些保單的紅利反映其所屬保單組別一直以來的經驗。紅利基本上根據數個因素的表現而改變，其中投資回報* (包含資產拖欠和投資成本所帶來的影響) 通常被視為紅利表現的主要決定因素。其他因素*包括 (但不限於) 索償經驗、稅項、開支和保單持有人續保率。

較預期好和較預期差的經驗會隨時間攤分，從而為保單持有人提供較穩定的紅利派發。如產品具備終期／特別紅利，透過調整終期／特別紅利率轉介的經驗一般會在較短時間內攤分。

紅利分配程序旨在確保各保單組別之間和在不同時間簽發的保單之間在可行的範圍內保持公平合理分配。在每次向保單持有人公布歸原紅利或派發終期／特別紅利時，股東也會獲得當中部分分配。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最少決定一次將公布或發放給分紅保單的保單持有人的紅利金額。此決定是根據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委任精算師按照認可的精算原則和常法所提出的建議而落實。分紅保單業務的管理同時受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內部政策監管，並受內部Par Governance Committee的建議所約束。

- * 投資回報包括相關資產組合的投資收入和資產值變動。投資回報表現受利息收入和其他市場風險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或信貸息差變動、信貸事件、非固定收入資產的價格變動，以及外匯貨幣變動。有關與相關資產組合相連的投資政策、目標和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投資理念。
- ^ 索償經驗代表實際死亡率和發病率的經驗。續保率包括保單失效／期滿和部分退保經驗；以及對投資構成的相應的影響。開支因素只包括營運開支，並會根據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在可見未來的預期所需開支水平從分紅基金中收取。若可見未來的預期所需開支水平有所調整，保單持有人會分擔／分享該調整所產生的影響。每一個年度中任何實際開支與預期所需開支水平的差距將由股東承擔。

有關紅利履行比率的資料，請參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網頁 (www.sunlife.com.hk/dividendhistory_chi)。

投資理念 (政策、目標和策略)

本產品的投資策略乃為保單持有人爭取最優化的長遠回報和將風險維持在適當水平；同時專注展現環境、社會和管治 (「ESG」) 品質的資產。主要目標是在保證收益的基礎上，提供一個公平的機會來滿足說明的非保證收益。

對於支持此投資策略的資產，其投資過程是引入了由Sun Life永明或認可的第三方ESG數據供應商所獨有開發的ESG框架。我們優先考慮具有高ESG評價和相對較低碳強度的資產。這些資產包括多項固定收入資產如國家債券、企業債券和企業貸款；以及非固定收入資產，如類股票的投資及可能包括上市股票、私募股權等。信用資產組合主要集中在投資級別的固定收入工具。如果信用評級在意料之外有所下降，組合內或有少量投資級別以下的固定收入資產。但投資級別以下的資產規模將不會超過信用和投資政策的風險管理限額。

我們支持可持續的投資配置，包括但不限於綠色債券、可再生能源、能源轉型、可持續建築、潔淨運輸、水資源和廢物管理，以及社會基建項目。

本產品現時的長期目標資產組合如下：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固定收入資產	45%-65%
非固定收入資產	35%-55%

我們採取全球化投資策略，以享多元地區組合的優勢，而大部分資產投資在美國和亞太區。分散投資在不同資產類別有助維持更穩定的長期投資回報。實際資產組合百分比與地區組合將根據市場情況、分散投資需要與經濟前景而有所變化。

我們可能會將相近的長線保險產品 (投資相連保險計劃和退休金計劃除外) 的投資回報匯聚起來，以爭取最優的投資表現，而有關回報將按照每個產品的目標資產組合分配。

若固定收入資產的貨幣與相關保單貨幣不同，我們通常使用適當的對沖工具 (如有) 來盡量減低外匯貨幣波動帶來的影響。而非固定收入資產具有較大的投資靈活性來投資於與相關保單貨幣不同的資產，從而分散風險和分散投資於不同市場。衍生工具也可用在對沖市場風險，但不預期使風險水平超越既定的風險承受能力。

以上投資策略可能有所更改，惟任何改動必須先通過內部嚴謹的審批過程。如有任何重要更改，我們將會通知保單持有人。

主要產品風險

基本計劃 – 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 – 福寶保／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 – 福寶保

1. 非保證保費率

此基本計劃的保費並不預期會隨年齡而增加但我們不時檢視並調整此基本計劃的保費，以反映過往經驗及修訂將來預算。我們保留權利於保費繳付期內的每個保單周年日，調整任何風險狀況類似之受保人組別的保費。在檢視保費時，我們會考慮並反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此基本計劃已作出的賠償開支及將來預算的賠償開支
- b. 與保單直接及間接相關的開支
- c. 與產品相關資產的投資表現
- d. 退保及其對開支與投資的相關影響

2. 保費繳付期及相關費用

您需按照所選定的保費繳付期繳付此基本計劃的保費。部分繳付的保費將用於繳付保費及相關費用。除非已行使任何保費豁免保障，否則，如於保費到期日或之前您仍未繳付保費，我們會給予自保費到期日起計31天的寬限期，期間此保單仍然會維持生效。在寬限期屆滿時，任何未繳付的保費將自動以基本計劃的貸款方式由我們代為發放。若基本計劃下可供貸款的餘額少於未繳付的保費，保單將會於保費到期日自動失效。

3. 提早退保風險

請注意，如您提早終止此保單或提早停止繳付保費，您所獲得的金額可能顯著少於您在保單下的累積已繳保費。

4. 保單終止

如發生以下情況，我們有權終止此基本計劃（以最先者為準）：

- a. 累積保單貸款及利息超過保證現金價值；
- b. 除非已行使任何保費豁免，於寬限期屆滿時，我們尚未收訖有關保費，而我們未有可供貸款的款項；
- c. 須由我們發放身故保障或母嬰恩恤保障（如適用）之賠償當日；
- d. （只適用於萬家康尊尚保 – 福寶保／萬家康尊尚保）就嚴重危疾保障之累積賠償達7次當日；
- e. （只適用於萬家康卓越保 – 福寶保／萬家康卓越保）就嚴重危疾保障之累積賠償達5次當日；
- f. 在受保人85歲生辰當日（如同時是保單周年日）或緊接其後的保單周年日，並且我們已發放首次嚴重危疾保障或安全網複雜手術保障；
- g. （只適用於萬家康尊尚保 – 福寶保／萬家康卓越保 – 福寶保）受保母親身故而此保單並沒有仍然生存的受保嬰兒，或受保嬰兒身故；
- h. （只適用於萬家康尊尚保 – 福寶保／萬家康卓越保 – 福寶保）懷孕終止（即失去胎兒或胎兒死亡）當日，無論是否於自然的情況下或是否合資格獲發放母嬰恩恤保障賠償；或
- i. （只適用於萬家康尊尚保 – 福寶保／萬家康卓越保 – 福寶保）我們未曾於首個保單周年日前的14日或之前收受該嬰孩的出生證明

5. 匯率及貨幣風險

任何涉及保單貨幣與其他貨幣互相兌換的交易將承受外匯風險，例如保單貨幣之匯率變動。

6.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有機會導致未來的生活費用增加，即使我們履行合約責任，您的利益亦有可能不足以應付您的需要。因此，在計劃利益時，您應考慮通脹帶來的影響。

7. 信貸風險

此基本計劃乃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所簽發的保單，您所獲得的利益將視乎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支付能力。如我們因無力償還而未能履行保單下的合約責任，您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已繳保費及利息。

8. 投資風險

此基本計劃的部分投資可能分配予非固定收入資產。而非固定收入資產之回報一般較固定收入資產波幅大。您應細閱本產品小冊子披露之此基本計劃的長期目標資產組合，此組合將影響此基本計劃之紅利。此基本計劃的儲蓄部分涉及風險，實際回報或會少於預期回報。

附加保障 – 身故還原保障／危疾加護保障

1. 非保證保費率

此附加保障的保費並不預期會隨年齡而增加但我們不時檢視並調整此附加保障的保費，以反映過往經驗及修訂將來預算。我們保留權利於保費繳付期內的每個保單周年日，調整任何風險狀況類似之受保人組別的保費。在檢視保費時，我們會考慮並反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此附加保障已作出的賠償開支及將來預算的賠償開支
- b. 與保單直接及間接相關的開支
- c. 與產品相關資產的投資表現
- d. 退保及其對開支與投資的相關影響

2. 保費繳付期及相關費用

您需按照所選定的保費繳付期繳付此附加保障的保費。如於保費到期日或之前您仍未繳付保費，我們會給予自保費到期日起計31天的寬限期，期間此附加保障仍然會維持生效。在寬限期屆滿時，任何未繳付的保費將以基本計劃的貸款方式由我們代為發放。若在基本計劃下可供貸款的餘額少於未繳付的保費，此附加保障將會於保費到期日自動失效。

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 – 福寶保及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 – 福寶保

3. 保單終止

- 如發生以下情況，我們有權終止此附加保障（以最先者為準）：
- a. 於寬限期屆滿時，我們尚未收訖有關保費，而我們未有可供貸款的款項；
 - b. 須由我們發放基本計劃的身故保障或母嬰恩恤保障（如適用）的賠償當日；
 - c. （只適用於危疾加護保障）須由我們首次發放基本計劃的嚴重危疾保障的賠償當日；
 - d. （只適用於危疾加護保障）須由我們發放基本計劃的安全網複雜手術保障的賠償當日；
 - e. （只適用於身故還原保障）須由我們發放身故還原保障的賠償當日；
 - f. （只適用於身故還原保障）須由我們發放恩恤保障的賠償當日；或
 - g. （只適用於危疾加護保障）與此附加保障有關的基本計劃終止當日。

4. 匯率及貨幣風險

任何涉及保單貨幣與其他貨幣互相兌換的交易將承受外匯風險，例如保單貨幣之匯率變動。

5.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有機會導致未來的生活費用增加，即使我們履行合約責任，您的利益亦有可能不足以應付您的需要。因此，在計劃利益時，您應考慮通脹帶來的影響。

6. 信貸風險

此附加保障乃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所簽發的保單，您所獲得的利益將視乎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支付能力。如我們因無力償還而未能履行保單下的合約責任，您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已繳保費及利息。

主要不受保項目（適用於基本計劃 – 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 – 福寶保／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 – 福寶保及附加保障 – 危疾加護保障）

我們將不會就直接或間接因已存在的情況所致的或由其而引起的索償支付任何賠償。「已存在的情況」指在此基本計劃及危疾加護保障的保單簽發日（不適用於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 – 福寶保）、生效日（不適用於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 – 福寶保）或最後復保生效日（以最遲者為準）前受保人已呈現症狀或病徵的情況，或受保人為此已接受了醫生治療或手術，或就治療、診斷、診症或處方藥物接受了醫學意見。

儘管上述如此規定，我們將不會爭議此基本計劃及危疾加護保障項下的已存在的情況，假如：

- (a) 健康狀況已在申請書或此基本計劃及危疾加護保障的補充文件上全面披露；及
- (b) 我們同意不列為此基本計劃及危疾加護保障的不受保事項，

除非該已存在的情況並不包括於以下不受保項目條款。

不受保項目

我們將不會就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任何情況所致的或由其而引起的索償支付任何賠償（基本計劃及危疾加護保障之身故保障條款下的賠償除外）：

- 1. 受保人自殺或意圖自殺，自殘身體或意圖自殘身體，不論其神志是否清醒；
- 2. 受保人觸犯或意圖觸犯刑事罪行或參與任何打鬥；
- 3. 受保人使用麻醉劑、鎮靜劑、毒品、毒藥或受保人濫用藥物及／或酗酒，惟由醫生處方者除外；
- 4. 任何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及／或與其有關的任何疾病，包括後天免疫力缺乏症（AIDS）及／或其任何變異、衍生或變體，但在危疾中定義者除外；或
- 5. 戰爭（不論有否宣戰）、暴動、內戰或其他任何類似戰爭的事故，不論受保人是否積極參與其中。

重要提示（適用於基本計劃 – 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 – 福寶保／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 – 福寶保及附加保障 – 危疾加護保障／身故還原保障）

此小冊子僅供參考及其內容並不包含本計劃的完整條款及保障。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字詞的釋義、保障範圍和不保事項的完整的條款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樣本。請注意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 – 福寶保／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 – 福寶保可作為獨立計劃購買，無需與其他保險產品捆綁。另一方面，危疾加護保障及身故還原保障必須與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 – 福寶保／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 – 福寶保可作為獨立計劃購買一同購買。

1. 保費徵費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主權人均需透過保險公司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做和生效中的保單繳付保費徵費。所適用的徵費率將根據保單日期或保單周年日而釐訂。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sunlife.com.hk/levy_chi或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

2. 取消保單的權利

如果您並非完全滿意您的保單，您有權於冷靜期內取消您的保單。

透過向我們提供要求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您的保單將被取消和任何已繳的保費及保費徵費將被退還，條件包括：(1) 您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必須由您親筆簽署，並在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以說明冷靜期之到期日）交付予您或您的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由我們的辦事處（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都大中心B座地下）或電郵（hk_csd@sunlife.com）直接收到；及(2) 如永明香港在收到您的取消保單申請前，曾經就有關保單作出任何賠償，則不會獲退還保費及保費徵費。

冷靜期結束後，若您在保單期滿前取消保單，預計的總現金價值／退保價值（如有）可能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保險代理人的重要說明（適用於基本計劃 – 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 – 福寶保／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 – 福寶保及附加保障 – 危疾加護保障／身故還原保障）

此小冊子僅供參考及其內容並不包含本計劃的完整條款及保障。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字詞的釋義、保障範圍和不保事項的完整的條款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請注意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 – 福寶保／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 – 福寶保可作為獨立計劃購買，無需與其他保險產品捆綁。另一方面，危疾加護保障／身故還原保障必須與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 – 福寶保／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 – 福寶保一同購買。

1. 預繳保費安排

在繳付到期之續保保費前，預繳保費將被積存於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一個指定的保單帳戶內生息但不會於續保保費到期前構成已繳保費，並以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該利率可能不時更改，無須事先通知及可能高於或低於本計劃之建議書上所列載。若預繳保費不足以繳付到期之續保保費，保單主權人須繳交保費差額以維持保單生效，否則保單或於寬限期完結後失效。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只接納全數提取預繳保費及預繳保費之徵費結餘。若於保費供款年期完結前退保或全數提取預繳保費及預繳保費之徵費結餘，有關預繳保費及預繳保費之徵費結餘將退還予保單主權人，而該保單年度預繳保費及預繳保費之徵費結餘之任何利息將不會發放予保單主權人。

2. 有限流動資金

本計劃乃因應長期持有而設。保險計劃的流動性有限。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強烈建議您預留足夠流動資產作應急之用。如您作保單退保或於保單提取款項，特別於保單生效初期，您可獲取的金額（如有）可能會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

3. 自殺條款

適用於基本計劃 – 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尊尚保及附加保障（如有）：

若本保單下的指定受保人在保單簽發日、本保單任何復保生效日、更改保障範圍生效日期或更換受保人生效日期（如適用）（以最遲者為準）後一年內自殺身亡，不論其神志是否清醒，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一概不會支付基本計劃保障條款中列明的身故保障。

然而，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將根據受益人及信託聲明條款向受益人支付按下述計算所得的款項：

- a. 由保單簽發日或本保單任何復保生效日（視情況而定）起計，保單下所有已繳付保費；減去
- b. 任何保單下已支付之款項；減去
- c. 任何貸款連同按我們可全權酌情釐定的利率計算的貸款利息。

適用於基本計劃 – 萬家康卓越保 – 福寶保／萬家康尊尚保 – 福寶保及附加保障（如有）：

若本保單下的指定受保人在保單簽發日、本保單任何復保生效日、更改保障範圍生效日期或更換受保人生效日期（如適用）（以最遲者為準）後一年內自殺身亡，不論其神志是否清醒，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一概不會支付基本計劃保障條款中列明的身故保障或母嬰恩恤保障（視屬何情況而定）。

然而，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將根據受益人及信託聲明條款向受益人支付按下述計算所得的款項：

- a. 由保單簽發日或本保單任何復保生效日（視情況而定）起計，保單下所有已繳付保費；減去
- b. 任何保單下已支付之款項；減去
- c. 任何貸款連同按我們可全權酌情釐定的利率計算的貸款利息。

4. 自動保費貸款（僅適用於基本計劃）

若保單執行自動保費貸款支付所欠保費，您須為此支付利息，而息率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釐定及不時作出調整，您可向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查詢有關息率。如果累積的保單貸款和利息的總和高於保證現金價值，保單將自動終止。因此，您收到的金額將遠低於為保單支付的總保費。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

5. 保單貸款（僅適用於基本計劃）

在本保單生效期間，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會按照保單主權人的書面要求借出貸款，貸款金額不超過保證現金價值的指定百分比，而該指定百分比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不時釐定的行政規則所指定。保單將用作貸款的擔保。

可動用貸款額將扣除任何現有貸款連同其利息的款額。貸款利率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全權酌情釐定。利息按日計算，並每年支付。未繳利息將計入貸款內。未償還的貸款及利息將從保單的支付或收益（如有）中扣除。

當累積的貸款與利息高於保證現金價值，本保單將自動終止。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

6. 非銀行儲蓄計劃

適用於基本計劃 – 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 – 福寶保／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 – 福寶保：

本計劃乃帶有儲蓄成分的人壽保險產品，並非銀行存款或附送人壽保險的銀行儲蓄計劃。您繳交的款項是交予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保費，而不是銀行交易如存進銀行的儲蓄存款、於銀行提取存款或轉賬。

適用於附加保障身故還原保障／危疾加護保障：

本計劃乃不帶有儲蓄成分的人壽保險產品，並非銀行存款或附送人壽保險的銀行儲蓄計劃。您繳交的款項是交予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保費，而不是銀行交易如存進銀行的儲蓄存款、於銀行提取存款或轉賬。

7. 自選附加保障（只適用於附加保障）

危疾加護保障及身故還原保障乃不帶有儲蓄成分及現金價值的人壽保險計劃。在以下情況下：(i) 退保或(ii) 因未能在寬限期屆滿前繳付保費而失效，且基本計劃下沒有可用的貸款，您將無法取回危疾加護保障及身故還原保障之已繳保費及徵費。此外，您將無法從保單中取回任何金額。

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福寶保及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福寶保

8. 非保證利益（只適用於基本計劃）

特別紅利的價值為非保證及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不時制定的規則所釐定。特別紅利或根據數個經驗因素之表現而改變，其中投資回報通常被視為主要決定因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索償經驗、保單開支、稅項及保單主權人的續保率。履行比率僅供參考，過往紅利並非作為分紅產品未來公布紅利／表現的指標。有關紅利履行比率之詳情，請參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網站（www.sunlife.com.hk/dividendhistory_chi）。

9. 索償程序

所有與保單文件相關的索償必須在受保人診斷日期、受保人進行手術之日或受保人身故之日（視情況而定）起的90天內提交至起計。您可以通過致電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852) 2103 8928、參閱 www.sunlife.com.hk 或前往任何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獲取合適的索償表格。詳情請參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提供的保單文件。如果您想了解更多有關索償的事宜，可以訪問永明香港網站 www.sunlife.com.hk/tc/claim。

10. 醫療所需（只適用於基本計劃及危疾加護保障）

- 「醫療需要」指醫療服務或治療是：
- a. 以最合適的程度對受保人作安全及有效的治療；
 - b. 住院非主要為診斷掃描目的、影像學檢驗或物理治療；
 - c. 根據良好及謹慎的醫療標準；
 - d. 以合理及慣常收費對診斷作出相應及慣常之治療；
 - e. 就其診斷或治療而所需的；及
- 非主要為受保人、醫生、任何其他醫療服務供應商提供方便；而「醫療需要性」一詞應作相應解釋。

11. 合理及慣常（只適用於基本計劃及危疾加護保障）

「合理及慣常」指因醫療需要而針對受保人作出治療、提供醫療用品或醫療服務所收取的任何醫療收費。該等收費不可超出收費發生所在地就類似的治療、醫療用品或醫療服務而通常徵收的收費，並且不包括在無投保情況下原不會發生的收費。

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福寶保及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福寶保



獲獎無數 成就非凡



10Life 5 星保險大獎 2025 – 10Life

- 年度人壽保險公司大獎 (2023-2025)
- 14項5星評級獎項



卓越財經大獎 2025 – 明報

- 財富管理服務 — 卓越強積金創意大獎
- 退休策劃服務 — 卓越人才培育大獎



The Insurance Asia News Awards – Insurance Asia News

- 年度市場營銷方案大獎



《香港保險業大獎 2024》 – 香港保險業聯會

- 傑出特定社群計劃 (大獎)
- 傑出創意產品／服務大獎 — 人壽保險 (年度3強)
- 年度傑出社區服務 — 保險中介 (年度3強)



01 企業金動大獎 2024

01 企業金動大獎 – HK01

- 傑出退休產品



大灣區保險業大獎 2024 (香港及澳門) – 新城財經台

- 傑出強積金產品／服務獎
- 傑出財富傳承貢獻獎 (家族辦公室)



星鑽服務大獎 2024 – 星島日報

- 危疾保險
- 儲蓄產品
- 大灣區財富傳承服務 (香港)



香港經濟日報企業大獎 2023 – 香港經濟日報

- 傑出可持續財富傳承 (保險)
- 傑出大灣區保險客戶服務



Leadership Business Award
企業品牌成就大獎 2024

企業品牌成就大獎 2024 – NOW財經台

- 優越ESG保險產品品牌大獎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連續22年獲頒發 (2002-2024)
「商界展關懷」

強積金獎項



2025 強積金大獎 – 積金評級

- 連續10年金級計劃
- 最佳強積金ESG產品
- 企業可持續友好
- 共九個獎項



金融機構 2025 – 彭博商業周刊

- 卓越大獎投資界別
— 年度強積金營辦機構



領先基金大獎 2024 –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

- 三項強積金基金獎項



年度強積金大獎 – 指標

- 年度強積金保薦人大獎
- 四項保薦人大獎
- 兩項受託人大獎

詳情請參閱 www.sunlife.com.hk/award-tc

關於Sun Life永明

Sun Life永明由1892年起扎根香港，提供卓越的產品與服務超逾130年，致力令香港更閃亮。

Sun Life 永明是主要的國際金融服務機構，透過專業和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為個人和企業客戶提供各類產品和服務。我們為您提供全面的人壽和醫療保障、財富管理和退休策劃綜合方案。我們不僅提供多元化的產品，更具備團體福利和第三方退休金行政管理的豐富經驗。

我們深明您在人生不同階段的各種需要，因此提供多種保險產品，包括儲蓄及人壽保障、康健及意外、萬用壽險與投資壽險計劃。**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 – 福寶保／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 – 福寶保**及自選附加保障包括**危疾加護保障**及**身故還原保障**屬永明香港康健及意外系列保險產品，旨在為您提供高效的理財方案。



您可透過以下途徑
了解我們更多的資訊：

網址 : sunlife.com.hk
客戶服務熱線 : 2103 8928
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

此小冊子及產品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呈銷售、游說購買或提供任何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大新銀行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此產品小冊子僅列出文中所提及的人壽保險產品的概要，以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要約或邀請的基礎，亦非產品內容之全部及並不構成任何保險合約。有關釋義和完整的條款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樣本。我們將應您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如果此小冊子與保單文件內容不符，則以保單文件為準。

投保人如認為有需要，應在任何決定前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 – 福寶保／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 – 福寶保／危疾加護保障／身故還原保障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承保。大新銀行註冊為一間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為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之授權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萬家康卓越保／萬家康卓越保 – 福寶保／萬家康尊尚保／萬家康尊尚保 – 福寶保／危疾加護保障／身故還原保障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承保是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而非大新銀行的產品。對於大新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大新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

本文提及的服務／產品並不是以歐盟的人士為目標。

「永明香港」或「我們」指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指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
都大中心B座地下

客戶服務熱線：2103 8928

傳真：2103 8938

sunlife.com.hk

永明金融集團成員之一
總公司設於加拿大多倫多

2025年9月編印

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刊發